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4) 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 (7) 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8)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9)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續聘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15) 續聘2026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16)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 (17)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 (18) 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19)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20) 重述和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 (2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4) 回購D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25)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
- (26)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5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經修訂年度股東會通告和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9頁至第19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6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56
附錄一 — 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90
附錄二 —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93
附錄三 — 回購D股之說明函件	99
附錄四 — 回購H股之說明函件	105
附錄五 —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08
附錄六 — 《薪酬管理制度》	115
附錄七 — 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20
附錄八 —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重述及修訂)	147
附錄九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178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181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89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9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文義另有所指或要求除外
「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6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
「海爾財務公司」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5月29日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規定調整的其他組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執行董事：
李華剛(董事長)
Kevin Nolan

非執行董事：
宮偉
俞漢度
錢大群
李少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李世鵬
吳琪
汪華

職工董事：
孫丹鳳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敬啟者：

- (1)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4)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 (7)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8)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9)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續聘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15)續聘2026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16)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 (17)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 (18)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19)(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20)重述和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 (2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4)回購D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25)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
- (26)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舉行年度股東會，在年度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股份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述和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特別授權回購不超過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相關事宜的議案

此外，年度股東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職報告。

此外，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依次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D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在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四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股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特別授權回購不超過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經修訂年度股東會通告和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9頁至第196頁。

二、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分別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A股)及2025年年度報告(H股)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 — 業務辦理》的相關指引，及財政部等聯合制定的《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等相關要求，公司委託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為：海爾智家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具體如下：

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5年度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552,798,222.85元；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3,446,048,247.84元，截至2025年度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632,101,669.43元。

為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現建議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867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8,248,280,749.27元，與2025年中期已經實施的分紅合計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55.0%。同時，公司也推進了回購事項進展，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2025年度，公司以人民幣12.0億元回購A股，以港幣1.0億元回購H股。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

要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對外投資、研發投入和日常運營，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地回報投資者。

如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具體如下：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更好地回饋投資者，公司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三季度)將根據當期實際經營業績及公司資金使用計劃情況，決定是否進行2026年中期分紅。具體情況如下：

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安排

(一) 中期分紅的前提條件

- 1、公司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且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

(二) 中期分紅的金額上限

公司當期現金分紅金額以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上限。

(三) 中期分紅的授權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前提條件和上限情況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的具體金額和時間。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授權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海爾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定其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等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統稱為「貸款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儘量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其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及
 -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申請貸款，應由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貸款期限等事項。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1)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套期保值類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等；
 - (2) 財務顧問及諮詢代理服務；
 - (3)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業務；
 - (4) 信用鑒證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5) 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
 - (6) 提供紙質商業匯票、電子商業匯票的托收、自動清算管理；

董事會函件

- (7) 本集團內部轉帳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
- (8)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9) 為本集團提供的賬戶管理、資金收付、支付結算以及相關結算工具的服務；
- (10)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服務；及
- (11)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於股東會批准，並將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待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如適用)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互惠權利。訂約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存款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濫用或違規使用有關存款，或其他任何導致海爾財務公司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海爾財務公司應立即歸還本集團相關存款金(包括其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海爾財務公司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本集團欠付海爾財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就本集團存放於除海爾財務公司之外的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的存款而言，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入的資金時，或其他任何導致其無法歸還本集團有關存款金(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除海爾財務公司之外的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應立即歸還本集團相關存款金(包括其應計利息)，本集團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未償

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的貸款，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可以利用本集團存放於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其他本集團欠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海爾財務公司目前為存款服務的唯一提供者。海爾財務公司(以及未來可能獲得資質從而可以提供服務的其他海爾集團聯繫人)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或其他海爾集團聯繫人的存款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等服務。如未來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海爾集團之聯繫人採購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促使該聯繫人履行上述條款項下的義務，如其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樣。

海爾集團所作之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向本公司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及連帶責任保證，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將：

- (i) 就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ii) 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連帶責任承擔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海爾財務公司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海爾集團另行承諾在必要時為海爾財務公司補充資本；如無資本補充能力，則同意其他股東或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向海爾財務公司增資；在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提供流動性支持。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未來計劃將向海爾財務公司採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外匯資金衍生品投資服務。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的原因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

從資金安全性的角度：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中國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標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 (ii) 作為專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金融監管總局於若干方面對財務公司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監管更為嚴格；
- (i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歷來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且海爾集團對於本集團存放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

- (iv) 本集團目前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權益，並委派董事參與海爾財務公司治理決策，檢視和把控海爾財務公司經營風險，從而提升資金安全性。過去歷年本集團對海爾財務公司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未發現存放海爾財務公司存款存在風險事項。

從資金使用效率的角度：

- (i) 本集團將部分存款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效率。就具有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境內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不遜於本集團獲得的商業銀行的利率，截至2025年年末本公司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收益率高於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銀行平均存款收益率1.6%，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 (ii) 海爾財務公司自2004年起不斷獲批各項外匯業務准入，具備從事境內外資金池業務的資質，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資金池綜合管理服務方案，搭建境內和境外資金池，實現本集團數百家附屬公司跨法人、跨區域、跨境內外的資金調撥和集中管理，節約財務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 (iii) 海爾財務公司是本集團產業鏈上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公司都在海爾財務公司開立賬戶，能便利性地支持本集團生態圈合作夥伴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結算平台處理與本集團開展的大部分交易，提高結算的安全性、快捷性與便利性及運營效率；此外，海爾財務公司能為本集團量身定做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如按監管要求對下游客戶提供買方信貸等；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本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和資金管理的便利性，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出票規模及包括票據鑒別、查詢、保管、托收、開票、承兌在內的全流程、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服務，票據開具規模遠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能夠有效規避票據期限、票據規模、票據金額錯配的問題，在為持票人解決流動性需求的同時，最大限度盤活沉澱資金，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與此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v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深入理解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並配置充足的專業金融服務團隊，能夠精準預判並迅速滿足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
- (vii) 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儲備充足的貸款額度，在條款具有競爭力的條件下，可以優先滿足本集團流動性需求，應對地緣政治、突發事件帶來的風險；及
- (viii) 本集團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的權益，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帶來利息收入的同時，預計也會維護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本集團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國內人民幣存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市場利率自律機制相關要求，以不遜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報同類型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內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已公示的利率及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外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其他三家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不遜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間達成資金借貸安排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間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並提供免手續費的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可以免費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網上銀行系統進行結算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未發佈適用於屬於「其他金融服務」定義範圍內任何金融服務的基準費率／收費標準。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財務公司將集中其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並同意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中間費用。此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免除應由其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等服務項目的全部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3,987百萬元、人民幣33,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8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海爾財務公司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應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05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存款服務			
(a) 本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34,000	34,000	34,000
(b) 利息收入	1,020	1,020	1,020
貸款服務			
(a) 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18,000	18,000	18,000
(b) 利息開支	720	720	720
其他金融服務			
(a)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	6,500	6,500	6,500
(b) 服務費	50	50	5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於上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收入，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33,988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95百萬元；
- (ii) 基於本集團中長期現金流規劃，在經營性現金流保持良好增長態勢的基礎上，本集團已審慎預留了較為充足的資本性支出、戰略性股權投資以及股東回報所需資金，本集團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整體資金存量將維持在穩定水平，從現金流和資金存量角度，對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服務限額需求不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上限，擬與2026年度上限人民幣340億元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將按管理需要科學動態管理在海爾財務公司存款的佔比，同時考慮到可以在海爾財務公司獲取不遜於市場存款定價的最高價以及最高效的資金運營支持，以維護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穩定綜合回報；
- (iv)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地進行財務分配；
- (v) 伴隨對高端產品需求的增長，物聯網智慧家居的發展，本集團海內外市場收入增長，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同比增長5.71%，利潤總額同比增長3.33%。本集團業務於2025年度的增長及預計未來三年增長的趨勢，將使本集團的存款及資金結算需求保持相對穩定；
- (vi) 本集團海外市場快速發展，境內外業務協同日益旺盛，跨境需求增加，根據海外信貸規模及業務實際需求，本集團計劃儲備一定資金作為海外流動性保障以應對地緣政治衝突等國際突發形勢。借助海爾財務公司的跨境資金池通道服務，在滿足外匯監管法規的條件下，本集團的境內資金可以實現快速出境，滿足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790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的貸款需求預計保持穩步增長。根據目前正在推進的融資安排，預計2026年本集團的國內貸款峰值將達到人民幣3,500百萬元左右，外幣貸款峰值將達到人民幣7,000百萬元左右。此等估算顯示，在現有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下2026年貸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百萬元將得到充分使用。本集團亦計及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增長概況，尤其是本集團對短期資金的需求，以支持諸如擴大生產線項目建設及投資併購計劃等資本開支需求。由於本集團境內及境外的項目開發的進度於未來三年繼續推進，且本集團已開始制定需要資本資源的多元化擴展方案，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貸款需求預計保持穩步增長。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方案具有競爭力情況下，本集團可考慮從財務公司貸款。因此，就本幣貸款的限額約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此外，考慮國際環境的複雜變化及匯率波動情況並結合貸款成本上升，併購板塊或存在貸款置換或新增融資需求，以及未來本集團在境外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外幣貸款的限額約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因此，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定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作為審慎的信貸資源儲備以為未來三年提供充足的額度及營運彈性。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基礎服務費，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5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8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向海爾財務公司每年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最高每日交易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滿足本集團不時就其海外業務分部的對沖需

求。於過去三年，本集團通過海爾財務公司處理的外匯業務總規模平均每年在約人民幣13,000百萬元左右，包括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外匯衍生品交易。即期外匯買賣服務是由海爾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公佈的現行匯率，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及結算服務，當中不收取額外服務費。於過去三年，外匯衍生品交易約佔上述外匯相關業務總規模的25%，外匯衍生產品的每日最高交易結餘達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收入佔總體業務收入已超過50%，且預期收入規模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尤其是外匯衍生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以滿足其對沖需求。本集團預計將持續加強其全球經營業績及業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需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此外，全球市場的持續不穩定，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均造成近年來階段性經濟不確定性加大，且可能導致外匯市場波動，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對沖需求。因此，對未來三年外匯衍生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以確保有審慎的額度滿足本集團的對沖需要。

- (iii) 其他金融服務中的服務費為承兌匯票和非融資性保函手續費，由於近年鋼鐵及有色金屬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為節約原材料成本，本公司原材料採購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手續費將相應增加。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在物聯網時代不斷創新產品、升級服務體驗和消費場景，預計未來三年將加強與海爾財務公司的產業融合，在更多金融服務領域展開合作，服務費亦將相應增加。

4.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金融服務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兩次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及
- 本公司將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分別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例子包括：
 -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七個營業日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 ii)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負責根據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規定，分別從財務處理和上市合規的角度，各有側重地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率／利率與從第三方獲取的報價／費率／利率進行比較，判斷並批准相關交易，具體而言：
 - (a)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每個季度(i)取得同業銀行公示的存款利率；及／或(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若利率並非同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

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若利率與定價原則一致，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審批同意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b) 一般而言，本集團成員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存款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則不會使用貸款服務。若該成員的營運資金／存款不足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利用資金池管理服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資金調撥。本集團僅會在認為有此需要及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並在遵守適用於有關本集團成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以及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服務；
- (c) 於獲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或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標準，及本公司收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期的存款利率相比較；若利率及費用並非三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類型貸款／服務的更加優惠利率／費用標準，或高於本公司收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期的存款利率時，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費用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費用。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將會審閱使用有關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必要性，以及在利率／費用與定價原則一致的前提下方會審批同意有關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之後，本公司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平，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給予必要的配合。
- iv) 本公司內審部負責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並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合規檢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內審部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v) 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目前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權益，並委派董事參與海爾財務公司治理決策，按照海爾財務公司的內部治理程序，審議重大事項需要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集團委派的董事對其公司治理決策有一定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委派的董事在海爾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擔任委員職務，本集團可通過委派的董事感知、檢視和把控海爾財務公司的經營風險，從而提升資金安全性。過去歷年本集團對海爾財務公司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未發現存放海爾財務公司存款存在風險事項。
- vii) 本公司制定了《關於在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風險的應急處置預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每年針對海爾財務公司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主要涵蓋海爾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
- viii) 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不時符合若干財務表現準則，本公司可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以不少

董事會函件

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發生以下導致本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或
 - (b) 本集團因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按情況而定)。
- ix) 本集團將每半年評估海爾財務公司及其提供的服務，及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並將於相關時間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評估及審閱作為參考。根據本公司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為本公司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財務公司應實施的風險監控有關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董事會函件

- ii) 海爾財務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等服務；剩餘未使用存款應主要投資於低風險金融產品，如向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等機構的存款(含同業存單)，以及國債、政策性金融債的投資及債券回購交易等；
- iii) 海爾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網上商業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並達致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監控資產及負債風險；
- iv) 海爾財務公司須隨時監察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情況，或(b)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有嚴重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如拖欠任何到期付款、發生營運風險或違反監管規定)，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獲知發生該等情況或狀況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損失。接獲通知後，本集團有權實時提取存款(連同應計利息)，若未能取回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其可以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v)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會計師出具的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瞭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vi)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之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備性和有效性，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價報告；

- vii) 海爾財務公司向金融監管總局遞交報告後，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提供已向金融監管總局遞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iii)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在其業務中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財務公司各項風險監測指標，主要風險監測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基於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提供的管理賬目，本集團將每季度監測海爾財務公司是否符合主要風險監測指標；
- ix)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可取得有關其信貸評級的外部報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報告，並在信貸評級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本集團，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情況；
- x) 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將及時向本集團提供。

各方職責有恰當且清晰的劃分，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代表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海爾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執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股東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有關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財務公司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和本集團分別直接與間接持股58%和42%，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

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海爾集團是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7.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李華剛先生、宮偉先生、Kevin Nolan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8.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A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的A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A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股份的證券仍需獲得股東會批准。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0.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H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1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上市規則設定的20%)。

董事會函件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中任何提及的「配發、發行及處理」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1.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規則》、歐盟《市場濫用條例》¹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D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數量的10%的D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D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D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1. 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4月16日頒佈的關於市場濫用的規例(歐盟)第596/2014號(經修訂)

董事會函件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2.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歐盟《市場濫用條例》、歐盟關於證券發行、交易及回購的相關規定以及德國關於證券交易及購買的法律及法規（以下合稱為「**相關上市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D股適用相關上市規定或中國境內證券監管機關相關規定，回購公司獲准在法蘭克福交易所受規管市場（高級標準）買賣及上市的部分D股股票；
- 二、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的D股股份；授權可一次悉數使用或分數次使用，包括結合不同的回購方式；上述D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及方式(包括及不限於在D股獲准交易或買賣的交易場所回購D股、以定時回購計劃或由投資公司或信貸機構牽頭管理的回購計劃或由任何其他第三方為本公司進行的回購計劃的形式進行回購、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購回，或上述方式之任何組合)，及其他回購指標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計劃之目的、分配予回購計劃之最高金額、回購價格、回購D股之最高數目，以及回購計劃之時機及期限)；倘回購是在交易場所進行的，每股支付的代價不得高於或低於交易日Xetra買賣開盤競價所釐定價格的5%以上；
- 2、 按照相關上市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向主管部門報告並發佈公告和公開披露(並保持可公開查閱)(如需)；
- 3、 開立境外股票及相關賬戶、聘用投資公司、信貸機構(包括擔任經紀)或顧問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4、 根據相關上市規定、監管機構和D股獲准買賣或交易的交易場所主管部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D股獲准買賣或交易的交易場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D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D股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3.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 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及其他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 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上述H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4. 建議續聘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服務團隊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與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2026年度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78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人民幣655萬元，內控審計費人民幣223萬元)，與去年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5. 建議續聘2026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6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6年度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具備相應資質要求，服務團隊具備豐富的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為公司2026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374萬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費人民幣15萬元)，與去年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6.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7.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公司整體業績及長期戰略實現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進一步促進公司穩定持續發展，特制定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18. 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及2025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預期，公司推出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取人民幣87,040萬元作為計劃的激勵基金，該等激勵基金佔2025年公司歸母淨利潤的4.5%。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

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議案已經2026年4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9.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實現本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和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辦理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關事宜，具體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和實施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2、 辦理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持股計劃存續期的延長、按照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3、 辦理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鎖定、解鎖、回購、註銷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4、 變更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式，確定或變更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如有)，並簽署相關協議；
- 5、 對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出解釋；
- 6、 在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授權董事會對該標的股票的价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7、 對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8、 變更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9、 擬定、簽署與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及協議文件；

- 10、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11、辦理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0. 重述和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重述和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草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重述和修訂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期限從5年修改為10年，新增追回機制，其他修改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在指定媒體披露的經重述及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上限應為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的H股數目上限。本公司不得進行進一步授予以致已授予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五(5%)(「**計劃上限**」)。謹此釐清，修訂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佔用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所有已設立及現有之股份獎勵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授予及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授予日期總股本的百分之五(5%)。

A股及H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股份，均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

董事會函件

海外僱員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考核規則應基於公司業績，並按地區或國家進行評估。業績目標為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收入、利潤及／或現金流。倘基於三年的累計業績達到業績目標，美國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三年後歸屬。倘業績超過目標，則可加速歸屬，最高可達150%。對於非美國僱員，歸屬應自第二年起分三年進行，比例分別為30%、30%及40%，倘三年累計業績達到目標，則第一批及／或第二批中未歸屬的任何部分，可於第三批歸屬時予以補足。倘三年累計業績超過目標，則第三年的歸屬可加速進行，最高可達150%。

為保證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2026年至2030年依據重述和修訂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草案)》辦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考慮、委任並成立管理委員會，變更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授權管理委員會所有權力處理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合資格人士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貢獻或其他合適因素釐定合資格人士就不時授出的獎勵的合資格基礎，根據公司各年的經營情況及整體安排，決定用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金額度。
- 3、 授權董事會授出獎勵予其不時選出的合資格人士。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獎勵條款及條件，及決定歸屬條件是否已經達成。
- 5、 授權董事會決定根據重述和修訂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草案)》如何歸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授權董事會對重述和修訂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草案)》及獎勵條款作出釐定及解釋。
- 7、 授權董事會監督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函件

- 8、授權董事會在符合重述和修訂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草案)》的前提下，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行政事務，解釋、執行及運作而訂立或變更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規章，如相關的變更需要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提請股東會或／及相關的監管機構，董事會或相關授權委員會則需獲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授權。
- 9、授權董事會訂立及監督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績效目標。
- 10、授權董事會批准獎勵函、歸屬通知書、確認函、轉讓函等的形式。
- 11、授權董事會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需要委聘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 12、授權董事會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就處理及按照信託契約託管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與開設證券戶口的有關文件。
- 13、授權董事會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4、授權董事會簽署、蓋章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授權人、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文件(包括信託契約)，並就實現重述和修訂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草案)》的條款的實施及意圖採取行動。
- 15、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授予之權利。
- 16、授權董事會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在這些決議案生效日前就這些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據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取的行動。
- 17、批准公告及通函的內容，以及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公告及於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審閱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的建議，並就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會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其意見。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符合條件的董事均須就與該計劃相關的事項放棄投票，亦不得參與該計劃的管理以及與其在該計劃下權益相關的事宜。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重述及修訂)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

本議案已經2026年4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提名蕭耀熙先生(「蕭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同意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會表決。

蕭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如下：

蕭耀熙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國香港籍，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香港註冊會計師，加拿大安省特許專業會計師。蕭耀熙先生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自1996年6月至2023年5月，在德勤中國和德勤亞太區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曾在德勤亞太區任公司發展領導人，負責推進亞太地區大量收購項目；在德勤中國任首席運營官兼副首席執行官、華東區主管合夥人、華東區審計主管合夥人，領導德勤中國的運營，擁有資深的審計和會計專業背景，在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崗位工作超

董事會函件

25年。2015年榮獲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蕭耀熙先生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6)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已被提名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上市)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蕭先生若獲委任，則將獲得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36萬元(稅前)、職務薪酬及浮動津貼。職務薪酬視董事出任專門委員會情況確定，浮動津貼視董事現場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調研等方面的情況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蕭先生確認其(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蕭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其中特別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蕭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認為蕭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蕭先生的教育背景、經驗及知識將令其能夠提供相關的且有建設性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蕭先生之委任。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2.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公告，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27日、2025年3月27日及2026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回購公司A股的相關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A股回購專戶內共計持有回購股份123,983,986股。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公司擬對公司A股回購專戶內的74,541,486股股份用途進行變更，用途由「用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即擬對A股回購專戶中的74,541,486股進行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事項，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穩健經營，因完成回購股份的註銷而需減少註冊資本等原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

24. 回購D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D股總數30%之特別授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本通函同日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通函。

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三、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經修訂年度股東會通告和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9頁至第196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四、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4%，並有權就與彼等之股份相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李華剛先生、宮偉先生、Kevin Nolan先生及李少華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並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故彼等將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有權就與其之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

董事會函件

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十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6月3日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新百利就同一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

2026年6月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提供金融服務**」)(為此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約34%，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接受貸款服務即代表關連人士以一般商業條款(相若於或優於獨立商業銀行於中國就類似服務所提供之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提供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至年度股東會審議。鑒於海爾集團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權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且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往兩年，新百利就若干關連交易及股份回購要約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2025年5月7日及2026年6月3日之通函。上述委聘僅限於向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或將就該等服務按市場費率收取常規固定專業費用。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海爾集團、海爾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子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年度股東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

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海爾集團、海爾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冰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除海爾、卡薩帝及Leader等自主開發的品牌外，貴集團亦通過一系列海外收購拓展了全球家電品牌集羣，包括GE Appliances、Candy、Fisher & Paykel及AQUA。

誠如 貴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於2025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023億元，同比上升約5.7%，而總海外收入增加約8.3%至約人民幣1,558億元。於2025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96億元，同比增長了約4.4%。於2025年，貴集團錄得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0億元，與2024年水平相若。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958億元，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定期存款合共約人民幣726億元以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64億元。

除 貴公司H股(股份代號：6690)自2020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外，其A股(股份代號：600690)已自1993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D股(股份代

號：690D)已自2018年起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彭博提供的H股、A股及D股收市價計算，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100億港元。

(ii) 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

海爾集團於1984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集團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ii)數據處理；(iii)數字科技、智慧科技及軟件科技；(iv)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v)物流信息服務；(vi)智能家居設備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vii)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viii)國內商業批發零售；(ix)進出口；(x)經濟技術諮詢；(xi)研發及技術成果轉化；及(xii)自有物業租賃。

海爾財務公司於2002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財務公司由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貴集團分別持有58%和42%權益。

海爾財務公司是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海爾財務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吸收成員單位存款；(ii)辦理成員單位貸款；(iii)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及貼現；(iv)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收取與支付；(v)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及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vi)從事同業拆借；(vii)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者信貸；(viii)從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和套期保值衍生品交易及(ix)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背景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解決方案，包括存款及貸款服務。作為海爾集團的企業集團財務公

司，海爾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有著長期業務關係，較獨立商業銀行更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要，能夠以更高效和靈活的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開展本外幣業務以及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公司。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且一直遵守該等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則及營運規定，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貴集團目前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的權益，並在該公司董事會的五名代表中佔有兩席，據此， 貴集團可參與海爾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決策，以及監察和控制其營運風險。過去數年， 貴集團已對海爾財務公司進行風險監控及評估，並未發現任何對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構成安全影響的重大風險。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目前須遵守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批准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鑒於現有協議即將屆滿，且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需要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於2026年3月26日，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理由及裨益

董事於其函件內陳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履行與 貴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

的需求，根據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為 貴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主要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7.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

(a) 改善營運及資本效益及成本節約

海爾財務公司可向 貴集團提供國內外資本市場定制化綜合資金池管理服務，從而實現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跨區域及跨境內外的資金調撥和集中管理。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同意就多數服務豁免收費。

海爾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產業鏈上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客戶都在海爾財務公司擁有賬戶，能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結算平台處理與 貴集團的交易。此外，海爾財務公司能為 貴集團量身定做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如按有關監管要求對產業鏈客戶提供買方信貸等。上述交易能改善營運效益並節約財務成本。

貴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其在海爾財務公司的賬戶與海爾集團結算龐大金額的應收貿易及應付貿易款項。吾等從 貴公司2024年及2025年年報知悉，於2023年至2025年，(a) 貴集團與(b)海爾集團聯繫人和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買賣貨品及服務的總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14億元至人民幣134億元。

(b) 利好的定價機制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相若金融服務及條款對 貴集團採納的定價原則(即所收取的費率或費用)，將不遜於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率或費用。

鑒於協議非獨家性， 貴集團可靈活選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而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可就內部及外部結算需求及賺取較高的利息收益率而言自由釐定將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的有關資金的金額及年期。

(c) 定制的金融服務

與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相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深入理解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此舉讓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精準預判並迅速滿足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例如海爾財務公司的資金池管理服務)。董事於董事會函件內進一步陳述， 貴集團的財務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 貴集團內部資金管理。

此外，透過發揮其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可縮短 貴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之間的資金轉賬和周轉時間，從而改善資金運營效率和資金管理的便利性。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團隊向 貴集團提供更貼心、更優質金融服務。

除遵守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外， 貴公司在監督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已經採納多項指引及原則，以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更多說明參見下文「6. 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作為額外保障，海爾集團同意就 貴集團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吾等認為，上述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的保障並降低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的相關風險。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3月26日， 貴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與海爾集團(就其本身及代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同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有關訂約方應訂立個別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會載列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規定原則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意味著 貴集團可靈活選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

以下載列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7.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存款服務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存款服務與獨立商業銀行提供者相若。 貴集團可自由釐定將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處存放有關資金的金額及年期，可透過發出指示轉賬並撤回作出的存款，乃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而定。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管理層的瞭解，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處存放存款的主要目的為節省財務成本、提升資本效率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海爾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就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 貴集團採購及銷售交易而進行的每日現金結算。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的內部措施及政策，就境內人民幣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不遜於以下同一類存款的最高利率：(a)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報利率；及(b)自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兩者均每季度取得。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的內部措施及政策，就境外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且不遜於自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每季取得的相若年期存款的最高利率。

貸款服務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按照其本身的資金實力，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以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貸款需要，而 貴集團毋須就此提供資產抵押。根

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的內部措施及政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不遜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要求融資而 貴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擁有盈餘資金的情況可能存在。在達成 貴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借貸安排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間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並提供免手續費的優惠待遇。

其他金融服務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對沖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非融資性保函服務、跨境外匯及人民幣資金業務、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就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免費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網上銀行系統。此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豁免彼等向 貴集團收取的所有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費用、資信證明費及內部結算費等)及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中間費用。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的內部措施及政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應基準費率釐定。倘若並無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按不遜於並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的金融服務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年期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須待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待 貴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倘適用)後， 貴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上述權利並無給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適用於 貴集團的抵銷權

就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存放的存款而言，倘彼等無法償還 貴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貴集團有權動用該等存款以抵銷彼等借予 貴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彼等借予的貸款，彼等將不可以利用 貴集團於彼等存放的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 貴集團欠付彼等的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抵銷權最初將會適用於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署人)的存款。倘未來 貴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除海爾財務公司以外)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會促使彼等履行以上所述的抵銷權責任，猶如彼等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海爾集團所作之擔保與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部分，海爾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及擔保連帶責任，保證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海爾集團將：

- (i) 就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之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ii) 於(a)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b)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c)海爾集團或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連帶責任承擔 貴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 貴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提供連帶責任的擔保，保證海爾財務公司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爾集團過往曾承諾(「該承諾」)在必要時為海爾財務公司補充資本；如無資本補充能力，則同意其他股東或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

向海爾財務公司增資；在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並提供流動性支持。

吾等的意見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建有長期業務關係，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要，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能夠以更高效、更靈活的方式為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海爾財務公司擁有專業團隊，為 貴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產業鏈上的客戶亦在海爾財務公司擁有賬戶，並通過海爾財務公司的結算平台處理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上述安排提高了營運及資金效率，並節省了財務成本。

透過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能夠為財務管理而在有需要及管理層認為適合時，繼續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關金融服務。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除加入額外金融服務(如賬戶管理服務)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存款總額持續增加，但存款服務於2027年至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仍將與2024年至2026年的現行上限維持一致，而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27年至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上調，以滿足 貴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及財務需求，但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將會下調。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吾等之分析載於下文「5.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於中國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獨立商業銀行擁有賬戶。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獨家性質， 貴集團可靈活選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或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亦可自由決定是否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吾等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視為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額外選擇，從而可鼓勵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吾等從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注意到：(a)就存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不遜於同業銀行及／或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如適用)就相同期限存款所報的最高利率；(b)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且毋須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及(c)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應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免除 貴集團多項特定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貴集團應定期比較不同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條款，以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符合上述原則，詳情載於下文「6.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自同業銀行及若干主要商業銀行就2025年所有四個季度獲得的存款利率報價，且吾等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前述銀行就相應期限存款提供的最高利率。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憑藉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的持股權益及董事會代表， 貴集團可對海爾財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以監察及管控海爾財務公司的整體風險，從而降低 貴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存入款項所涉及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關於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

關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可行使的抵銷權，吾等從 貴公司的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5年、2024年及2023年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借款金額較小，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但同期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入了相對較大的存款金額，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餘額接近人民幣34,000百萬元。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這並非分析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重大因素，因海爾集團已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就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誠如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中倫」)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一般擔保相比，連帶責任擔保為貸款人提供更高層級的保障，在執行擔保時，毋須經過相關司法或仲裁程序確認相關借款人無力償還款項。中倫已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出具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明：

- (i)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 倘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的聯繫人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償還 貴集團存款的義務， 貴集團有權直接要求海爾集團根據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聯繫人合約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承擔責任，而毋須經過相關司法或仲裁程序確認相關借款人無力償還款項；及
- (iii) 該承諾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

此外，吾等從海爾財務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中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其中包括)(i)倘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規定，支持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提高其資本充足率的決定及措施；及(ii)倘若海爾財務公司出現財務及流動性困難，立即償還海爾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的所有借款。

吾等認為，海爾集團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最新公司章程的規定有義務向海爾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及 貴集團對海爾財務公司的業務決策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的權利，均為 貴集團在存款服務項下保障其存款提供有利條件。上述安排，連同下文「6. 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所詳述的內部監控措施，為 貴集團提供了更高級別的保障，並降低了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入款項所涉及的風險。

4. 關於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集團

根據海爾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海爾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396億元及人民幣3,641億元，而綜合除稅前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278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爾集團有總資產約人民幣5,301億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人民幣662億元)及總權益約人民幣1,809億元。於同日，海爾集團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及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416億元。

上述業績顯示，海爾集團經營大量業務，規模大於 貴集團，且一直錄得穩定收入及利潤。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過去三年內，海爾集團並未拖欠任何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所產生的還款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海爾集團擁有穩定獲利的業務，能夠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履行相關責任，就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合約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承擔責任。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金融服務，目前均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且 貴集團擬於未來主要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據此，以下章節的分析將聚焦於海爾財務公司的業務、管理及財務能力。

海爾財務公司

(i) 業務範圍

根據其金融牌照，海爾財務公司獲授權向海爾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經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確認，海爾財務公司亦獲准向已經與海爾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例如 貴集團的業務夥伴，包括其產業鏈上的客戶。

(ii) 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海爾財務公司的58%股權，而 貴集團則持有餘下42%股權。根據海爾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作為其股東)有權(其中包括)(a)根據相關法規及該公司章程，參與決定該公司的發展、業務營運及投資計劃；及(b)審閱及批准該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期末賬目，以及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海爾財務公司之若干保留事項，包括註冊資本變更、發行債券及修訂公司章程，須獲海爾財務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即須經 貴集團批准)。

(ii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據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告知，海爾財務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平均在中國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領域或金融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海爾財務公司的五名董事中，有兩名由 貴集團提名，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宮偉先生(「宮先生」)及王瑤瑤女士(「王女士」)。宮先生現為海爾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公信力，並審查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管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海爾財務公司之若干保留事項，包括利潤分配及重大投資或資產出售，須獲海爾財務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即須經 貴集團批准)。

(iv)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利息收入淨額	1,150	1,224	1,536
投資收入	—	676	11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697	(145)	253
外匯收益／(虧損)	(21)	75	39
除稅後利潤	1,306	1,294	1,418

利息收入淨額主要來自該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減少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據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告知，2024年及2025年有此下降，乃主要由於近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導致海爾財務公司所發放貸款的適用平均利率降低。

投資收入主要來自長期投資收入及債務投資出售，由2023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約人民幣676百萬元。2024年有此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國債及其他政策性金融債券所產生的收益。經海爾財務公司確認，2025年並無此類出售交易，因此未有錄得相關投資收入。

2024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而2023年及2025年則分別撥回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根據吾等與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公司一般根據其撥備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當中會參考客戶概況、相應的貸款分類，以及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信貸評級。2023年出現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主要由於海爾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組合減少，而2025年錄得撥回，則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採用的參數有變。

於過去三年，除稅後利潤大致保持穩定，介乎約人民幣13億元至人民幣14億元。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資產			
金融投資	15,550	19,780	16,2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708	9,852	11,9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4	10,420	12,927
應收貸款淨額	40,277	34,910	33,606
其他資產	<u>595</u>	<u>1,158</u>	<u>925</u>
	<u><u>77,834</u></u>	<u><u>76,120</u></u>	<u><u>75,687</u></u>
負債			
自客戶收取之存款	47,352	42,877	44,7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006	5,873	5,9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	7,002	5,504
其他負債	<u>160</u>	<u>798</u>	<u>630</u>
	<u><u>57,518</u></u>	<u><u>56,551</u></u>	<u><u>56,851</u></u>
權益			
股本	10,000	7,000	7,000
儲備	<u>10,316</u>	<u>12,570</u>	<u>11,836</u>
	<u><u>20,316</u></u>	<u><u>19,570</u></u>	<u><u>18,836</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淨額約人民幣403億元，主要源自中短期貸款及貼現票據，其中主要包括(a)應收貸款總額約人民幣416億元；及(b)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5億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7億元，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商業銀行；(iii)金融投資約人民幣155億元，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27億元，一般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相關資產為金融債券，信貸評級最高達AAA級。

吾等已就海爾財務公司的貸款業務與財資管理及投資策略與其管理層進行討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業務／應收款項

在授出貸款及／或墊款前，海爾財務公司會對借款人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審閱及分析(a)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指標，例如負債資產比率、應收款項／存貨周轉率及利息償付率；及(b)其他定性指標，例如行業聲譽及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就向海爾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實體提供貸款及／或墊款而言，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最高門檻為海爾財務公司貸款組合5%（就某一特定實體而言）及7.5%（就某一特定集團而言）。在授出貸款及／或墊款後，海爾財務公司會進行持續監察，包括定期審閱最新財務資料及貸款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以確保貸款可收回性的風險受到控制。

財資管理及投資策略

在海爾財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其就流動資金管理目的而作出低風險投資，而其投資側重於可帶來合理收益率的金融資產，同時滿足安全及流動資金需要。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中國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ii)中國的商業銀行發出的信貸評級達最高AAA級別的存款證；及(iii)買入返售債券，全部均有活躍二手市場。根據吾等與海爾財務公司的討論，上述有關投資類別的策略預計將在未來三年持續。

誠如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於過往三年，海爾財務公司的貸款客戶並無任何違約，而就債務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相關交易對手方亦無任何違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自客戶收取之存款約人民幣474億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約人民幣90億元，相關資產指債券及商業票據；及(i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錄得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20億元，主要與代表其客戶就其他金融機構發出的票據承兌及信用證有關。

於2025年，海爾集團與 貴公司動用未分配利潤，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海爾財務公司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因此，海爾財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繳足股本增至人民幣100億元，從而令海爾財務公司能更妥善履行相關監管比率要求，同時支持海爾財務公司業務發展。於同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總權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03億元，顯示過往兩年的增長平穩。

誠如海爾財務公司所確認，其並無就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借貸、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還款責任而違約。

(v) 內部控制

吾等已獲取海爾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營運手冊並留意到海爾財務公司按有關當局頒佈的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其營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風險。根據吾等與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概述(其中包括)對中國銀行業

的一般規定及監管以及行政法規，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概述（其中包括）適用於企業集團持牌財務公司的規則及營運要求，包括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風險監測指標。吾等獲海爾財務公司告知，於過往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違反有關當局頒佈的相關規則或監管要求。

吾等已取得由獨立會計師發出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控制實施有效性評估報告，其結論為(i)海爾財務公司已制定相對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讓海爾財務公司能夠更好地控制其風險；(ii)海爾財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有關規例或法規要求；及(iii)海爾財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嚴格地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法規開展業務，而海爾財務公司的現有風險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誠如上文所述，宮先生及王女士為 貴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而宮先生亦為該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吾等認為，在海爾財務公司擁有直接董事會代表對 貴集團就海爾財務公司的商業操守及內部控制進行有效監察而言非常重要。

(vi) 監管環境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當前主要監管機構包括負責統一監督及規管金融業（證券業除外）的金融監管總局，以及負責制定及落實貨幣政策及編製起草銀行業的重要法律法規並審慎規管基本制度的中國人民銀行。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相關主要適用監管比率要求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比率：

風險監察指標	中國持牌財務 公司要求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	不低於10.5%	30.28%	30.54%	30.72%
流動性比率	不低於25%	52.41%	52.94%	60.71%
應收貸款佔總已收存款與 實繳資本總和比率	不高於80%	74.04%	74.85%	69.46%
外部負債總額佔資本淨額 比率	不高於100%	47.39%	65.60%	58.84%
承兌票據結餘佔總資產比率	不高於15%	11.32%	11.11%	12.91%
承兌票據結餘佔銀行間存款 結餘比率	不高於300%	133.03%	100.52%	89.95%
承兌及貼現票據結餘佔資本 淨額比率	不高於100%	50.03%	43.10%	50.05%
承兌票據保證金佔已收存款 總額比率	不高於10%	1.82%	2.05%	2.38%
投資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70%	62.47%	55.22%	45.84%
固定資產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20%	0.01%	0.00%	0.00%

附註：資本充足比率為計量金融機構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風險方面的資本狀況的指標，以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作為定義。

根據吾等與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於2025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已遵守適用監管比率要求。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約為30.28%，高於中國持牌財務公司10.5%的最低要求。

誠如海爾財務公司所告知，金融監管總局不時透過現場審查及場外監測而監察海爾財務公司的營運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可實施糾正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及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據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告知，金融監管總局於過往三年並未採取任何重大紀律處分，或對海爾財務公司處以重大處罰或罰款。吾等已取得由海爾財務公司向金融監管總局送呈的有關海爾財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的年度合規報告（即經海爾財務公司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期年度合規報告），及並無留意到已實施的任何重大的紀律處分、處罰或罰款。

5. 建議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先前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			
存款結餘	33,987	33,993	33,988
年度上限	34,000	34,000	34,000
動用比率	100.0%	100.0%	100.0%
利息收入	766	874	795
年度上限	1,020	1,020	1,020
動用比率	75.1%	85.7%	77.9%
貸款服務			
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餘	60	196	3,790
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動用比率	0.6%	2.0%	37.9%
利息開支	0.5	2	57
年度上限	400	400	400
動用比率	0.1%	0.5%	14.3%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			
結餘	3,054	400	2,508
年度上限	5,500	5,500	5,500
動用比率	55.5%	7.3%	45.6%
服務費	24	8	9
年度上限	80	80	80
動用比率	30.0%	10.0%	11.3%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均維持在接近約人民幣340億元的水平。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回顧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已悉數動用，主要由於 貴集團採購及銷售活動的帶動下，透過海爾財務公司結算平台處理的交易頻繁且交易量龐大。

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 貴集團從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賺取約人民幣766百萬元至人民幣874百萬元的利息收入。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24年利息收入較高，主要歸因於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定期存款金額較高。於回顧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大部分已被動用，動用比率介乎約75.1%至85.7%不等。

貸款服務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於回顧年度內增加，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比率於2025年增加至約37.9%。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因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及潛在關稅及貿易政策變化， 貴集團一直優化及整合其全球供應鏈佈局，同時在提高海外營運能力及效率。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持續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例如於2025年向海爾財務公司尋求最高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的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基於上述者， 貴集團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支付的利息開支相應增加，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相對於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此金額仍屬微不足道，現有年度上限動用比率介乎約0.1%至14.3%不等。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於回顧年度內介乎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54百萬元不等。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比率介乎約7.3%至55.5%不等。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知悉，相關現有年度上限未被充分利用，主要

歸因於主要經濟體的利率政策波動，促使 貴集團採取即期結算策略避免招致遠期及其他外匯衍生品額外成本。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涉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票據發行及承兌、信用證及非融資性擔保服務，有關費用於2023年至2025年間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的規模相比，所支付服務費並不重大。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規管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存款總額持續增加，但存款服務於2027年至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仍將與2024年至2026年的現行上限維持一致，而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27年至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上調，以滿足 貴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及財務需求，但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則會下調。以下載列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			
存款結餘	34,000	34,000	34,000
利息收入	1,020	1,020	1,020
貸款服務			
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餘	18,000	18,000	18,000
利息開支	720	720	720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			
結餘	6,500	6,500	6,500
服務費	50	50	50

存款服務

在評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載列，存款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討論的 貴集團存款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相關利息收入，(ii)海爾財務公司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及高效資本運作支援所帶來的效益，(iii) 貴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現金流入，及(iv) 貴集團於2025年的國內外市場收入增長後所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年報知悉， 貴集團總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614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860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3,023億元，2023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在此期間，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淨額，金額介乎約人民幣260億元至人民幣265億元不等。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726億元，較2023年末的約人民幣658億元增加約10.3%。上述情況顯示 貴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及交易量持續增長，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金亦告增加。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近年以科學及動態化的方式管理存入海爾財務公司資金的比例。吾等進一步指出，存入海爾財務公司的資金(根據現有年度上限最高可達人民幣340億元)佔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23年12月底的約51.7%降至2025年12月底的約46.8%。

此外， 貴集團迅速擴展海外市場，令境內外業務協同日益增強。鑒於海外信貸規模及實際業務需要， 貴集團計劃儲備一定境外資金，以確保海外營運的流動性，從而保持財務穩健性以應對地緣政治衝突等國際突發形勢。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在 貴集團遵守外匯監管法規的情況下，海爾財務公司的跨境資金池管理服務可讓 貴集團的境內資金能快速匯出海外，以滿足其海外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並提升其資金使用效率。

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未來三年將保持增長動能，從而令 貴集團的存款及資金結算需求保持相對穩定。就此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計未來三年 貴集團業務會繼續增長，而經營活動亦會繼續錄得現金流入淨額。

儘管預計業務規模及現金水平將會增加， 貴集團仍建議將未來三年的存款服務上限維持於人民幣340億元，與2024年至2026年的水平相同。這意味存入海爾財務公司的資金比例預計會逐步降低，吾等認為，從分散風險角度而言，此舉有利於 貴集團分散及管理資本風險，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釐定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假定利率為3%。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利率乃參考海爾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的利率而釐定，並考慮到未來三年存款利率有可能上升。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25年，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利率介乎約0.0001%至4.1%不等，乃視乎存款的類型及期限而定。按以上基準，吾等認為，管理層根據上述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及假定利率來釐定相關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貸款服務

在評估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貸款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計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而釐定：(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利息開支，及(ii) 貴集團貸款需求的預期穩定增長。

如前所述， 貴集團業務近年持續增長，且預期增長勢頭將在未來三年延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未來三年各年的境內及境外融資需求預計分別約達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此等數字主要反映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

劃及增長態勢，尤其是需要短期資金以滿足資本開支要求，例如動工擴展生產線以及投資與併購計劃，以及為併購、因應 貴集團境內外項目的發展步伐而可能進行的借款再融資或額外融資，以及相關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據此， 貴公司擬將2027年至2029年的貸款服務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0億元，高於現有的人民幣100億元上限。務請注意， 貴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同類貸款所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並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方案較具競爭力時，考慮向其取得貸款。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可視作為倘 貴集團無法透過其他外部債務及／或權益融資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足夠的新融資時， 貴集團可能利用以撥付其上述業務擴展計劃的額外融資貸款。

在釐定利息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授予 貴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而假定利率為4%。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利率乃參考海爾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發放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而釐定，並考慮到境內外融資利率以及未來三年借款利率可能發生的波動。吾等從 貴公司2025年年報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8%至4.9%不等，而 貴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約0.65%至7.0%不等。按以上基準，吾等認為，管理層根據上述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及假定利率來釐定相關利息開支的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其他金融服務

在評估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他金融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計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其他金融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如上文所述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服務費，及(ii) 貴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預計會增加。

如前一部分所闡述，貴集團於2025年的海外收入約為人民幣1,558億元，佔其總收入約50%。預計貴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壯大其全球業務。近年來，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全球政治環境不穩，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可能導致外匯市場出現波動，再加上貴集團擴展海外業務，拉高了貴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尤其是為滿足日益增加的外匯避險需要而購買外匯衍生產品。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過去三年每年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的外匯交易(主要為即期交易及衍生品交易)平均金額約人民幣130億元，外匯衍生產品的每日最高交易結餘達約人民幣30億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有理由將外匯衍生產品的交易活動量提高，且將其他金融服務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5億元屬合理。

在釐定服務費(主要為承兌匯票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貴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正如前一部分所闡述。貴集團亦計劃透過在金融服務領域展開合作促進與海爾財務公司的融合。吾等認為，合適而穩定的服務費上限有助貴集團滿足受上文所討論的持續全球業務增長所帶動的其他金融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鑒於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幅低於貴集團於2025年的除稅前綜合溢利的0.5%，吾等認為，與貴集團業務規模相比時，該比例並不重大。

6. 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貴公司已採納多項指引及原則監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營運手冊，及吾等已獲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有關指引及原則已經及將繼續會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採納。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訂約方之間有適當和清晰的職責劃分，而除宮先生及王女士外，貴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並無

共同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且海爾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的代表將不參與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以下為董事會函件概述的關鍵控制措施和程序：

- 貴公司將每年至少兩次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貴公司將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 貴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相關交易分別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例子包括：
 -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 貴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 貴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七個營業日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 貴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 (ii) 貴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負責根據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規定，分別從財務處理和上市合規的角度，各有側重地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率／利率與從第三方獲取的報價／費率／利率進行比較，判斷並批准相關交易，具體而言：
 - (1) 貴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每個季度取得同業銀行公示的存款利率及／或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就國內人民幣存款而言)；及／或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就海外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而言)，並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

若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並非其中的最高利率，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

利率。若利率與上述定價原則一致， 貴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審批同意後， 貴公司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2) 一般而言， 貴集團成員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存款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則不會使用貸款服務。若該成員的營運資金／存款不足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利用資金池管理服務，以促進 貴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資金調撥。 貴集團僅會在認為有此需要及符合 貴集團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並在遵守適用於有關 貴集團成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以及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服務；及
- (3) 於獲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或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 貴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標準，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期向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較。若利率及費用並非三家已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類型貸款／服務的更加優惠利率／費用標準，或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期向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時，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或費用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或費用。

貴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將會審閱使用有關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必要性，以及在利率／費用與上述定價原則一致的前提下會審批同意有關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之後， 貴公司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平，確保 貴集團的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不超過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給予必要的配合；

- (iv)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一名代表，同時亦是海爾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因此，貴集團可獲得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並能審查及管控其營運風險，從而提升存款的安全性；
- (v) 貴公司內審部負責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並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合規檢查，向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內審部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恰當有效；及
- (vi) 貴集團將每半年評估海爾財務公司及其服務，及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並將於相關時間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評估及審閱作為參考。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爾財務公司承諾須隨時監察其信貸風險，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且海爾財務公司承諾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資金風險：

- (i) 海爾財務公司(以及日後可能取得相關資格從而可提供有關服務的任何其他海爾集團聯繫人)應盡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或其他海爾集團聯繫人的存款主要用於向貴集團提供貸款等服務；剩餘未使用存款應主要投資於低風險金融產品，如向存放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等機構的存款；
- (ii) 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獲知發生以下情況或狀況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貴集團發出書面通知：(a)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情況，及(b)可能對貴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有嚴重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如拖欠任何到期付款、發生營運風險或違反監管規定。貴集團有權實時提取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iii)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a)每季度財務報表；及(b)獨立會計師出具的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以令 貴集團管理層全面瞭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之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備性和有效性，每年向 貴集團提供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價報告；
- (v) 向金融監管總局遞交報告後，海爾財務公司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 貴集團提供已向金融監管總局遞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以便 貴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i)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在其業務中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財務公司各項風險監測指標，主要風險監測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基於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提供的管理賬目， 貴集團將每季度監測海爾財務公司是否符合主要風險監測指標；及
- (vii) (如有及於可取得時)海爾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其信貸評級的外部報告，並在其信貸評級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 貴集團，以便 貴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最新信貸評級情況；

董事認為， 貴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提供金融服務將得到妥善監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 貴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 貴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 貴公司的戰略規劃，為 貴公司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明白，貴集團已於過往採取措施，例如貴集團將在海爾財務公司存入的存款轉賬至其他銀行，以保證貴集團存放的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將不會超過現有上限。吾等認為，每日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連同上述其他監控程序(包括積極監察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管合規情況)，在協助貴公司防止潛在違反上市規則(如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方面以及保障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的存款屬至關重要。

7. 提供金融服務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提供金融服務須達成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提供金融服務及須在年報內確認提供金融服務已：
 - (i) 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報告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是否有須提請彼等留意的任何事項，造成彼等認為提供金融服務：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規管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經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及確保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對手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獲取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報告用途的記錄(如(b)段所載列)；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要求的事項，則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公佈相關公告。

鑒於提供金融服務所附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提供金融服務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吾等認為，將會制定適當的措施，以監察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6年6月3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6)第000297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6)第000297号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智家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祥智

2026年3月26日



公司海外收入佔比較大，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較大，為降低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影響，2026年公司擬操作餘額不超過65億美元的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以規避和降低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一、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說明

1. 外匯資金衍生品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外匯避險金融產品。其交易原理為與銀行簽訂遠期購匯、結匯、掉期協議，約定未來購匯、結匯的外匯幣種、金額、期限及匯率，到期時按照該等協議約定的幣種、金額、匯率辦理的購匯、結匯業務，鎖定當期購匯、結匯成本。
2. 公司開展本次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目的是規避和防範公司因國際貿易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辦理外匯衍生品交易提前將換匯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的不可預期的風險。
3. 公司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規模與公司實際進出口業務量、海外資產／負債規模等相適應，不存在投機性操作。在公司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背景下，為保證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加速公司與新增境外子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實現融合及協同效應，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來規避匯率風險。

二、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 遠期結匯／購匯業務

針對公司進、出口業務，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遠期結／購匯合約，鎖定未來外匯兌本幣的結／購匯匯率，消除匯率波動的影響。

2. 外匯掉期業務

針對公司的近遠端現金流的不同需求，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掉期合約，規避匯率波動的影響。

3. NDF(即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和期權業務

公司面臨的風險幣種日趨多樣化及匯率波動幅度越來越大，如印度盧比、印尼盾、泰銖等，部分幣種在當地沒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遠期或對沖成本太高。為增加對沖的措施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公司將嘗試通過其他NDF、貨幣期貨和期權組合等產品作為補充及備用對沖手段。

4. 貨幣、利率互換等業務

隨著公司的國際化運營，海外業務規模、資產及負債日益增加。為有效對沖海外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通過貨幣及／或利率互換業務規避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

根據公司的進出口情況及經營預算，以上第1-3項業務為規避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風險等，2026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50億美元；第4項業務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2026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15億美元。公司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總計餘額65億美元範圍內調整上述1-4項業務的具體操作金額。

三、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條款

1. 合約期限：公司所開展的日常運營活動所涉及的外匯資金業務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內。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項下的貨幣／利率掉期業務在1-5年內。
2. 交易對手：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但在本議案涉及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範圍內，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對手不包括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海爾集團公司下屬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主體。
3. 流動性安排：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進出口業務背景，與收付款時間相匹配，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四、外匯資金業務相關管理制度

就外匯資金業務的操作規範，公司內部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等，嚴格執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

五、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遵循穩健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外匯資金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遠期結匯業務：公司將根據產品成本(構成基本為人民幣)和市場風險確定是否簽訂遠期合約，簽訂合約後相當於鎖定了換匯價格，通過遠期結匯業務將有效抵禦市場波動風險，保證公司合理及穩健的利潤水平。

遠期購匯業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進口合約和匯率風險，通過此業務鎖定未來換匯成本。雖然存在一定的機會損失風險，但通過遠期購匯業務將有效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鎖定採購成本。

其他NDF、期權等衍生品工具主要在無法簽訂普通遠期結／購匯業務或成本過高時進行操作，僅作為以上業務的補充。

貨幣互換業務主要是通過調整資產或負債的幣種，使資產和負債幣種得以匹配，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利率互換業務是將浮動利率業務轉換為固定利率業務，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況下，通過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業務均存在真實業務背景，不存在投機行為。

2. 匯率波動風險

在公司按外匯管理策略鎖定遠期匯率後，外匯匯率實際走勢與公司鎖定匯率波動方向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支出，從而形成公司損失；在外匯匯率變動較大時，公司鎖定外匯套保合約與匯率大幅波動方向不一致時，將形成匯兌損失影響；若匯率在未來未發生波動時，與外匯套保合約偏差較大也將形成匯兌損失。

3. 內部控制風險

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4. 交易違約風險

在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公司將無法按照約定獲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對沖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5. 客戶違約風險

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將使貨款實際回款情況與預期回款情況不一致，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六、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且僅限用於進行公司進出口業務、海外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外匯操作，公司不得從事該範圍之外的外匯衍生產品交易。
2. 嚴格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審批流程，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本次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運作和管理，並由資金部作為經辦部門，財務部等為日常審核部門。
3. 公司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財務部門及時跟蹤交易變動狀態，嚴格控制交割違約風險的發生。
4. 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必須基於公司的外幣收(付)款的謹慎預測和實際業務敞口情況，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交割日期需與公司預測的外幣收款、存款時間或外幣付款時間相匹配，或者與對應的外幣銀行借款的兌付期限相匹配。

七、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七章「公允價值確定」進行確認計量，公允價值基本按照銀行等定價服務機構等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企業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其會計核算原則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外匯資金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77,629,650元，包括2,853,587,2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253,028,41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

如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D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D股總額的5%。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D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13,507,418股D股。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D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相關上市規定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2025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而言)。

D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D股	
	最高成交價 歐元	最低成交價 歐元
2025年		
6月	1.90	1.80
7月	1.90	1.80
8月	1.98	1.73
9月	2.00	1.94
10月	2.15	1.91
11月	2.16	2.00
12月	2.15	2.00
2026年		
1月	2.11	1.96
2月	2.08	1.96
3月	2.02	1.78
4月	1.94	1.78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	1.94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上市規定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D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D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D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共回購56,115,700股A股股份、865,598股D股股份及1,361,000股H股股份。

回購A股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
		已付最高價 (人民幣)	已付最低價 (人民幣)	
2026年5月28日	1,850,000	20.17	20.00	37,194,627.00
2026年5月27日	1,544,600	20.08	19.95	30,948,599.80
2026年5月26日	1,170,000	20.23	20.17	23,628,922.00
2026年5月25日	1,640,000	20.43	20.26	33,369,695.76
2026年5月22日	1,860,000	20.50	20.27	37,977,301.00
2026年5月21日	1,500,000	20.78	20.57	31,031,933.00
2026年5月20日	900,000	21.00	20.89	18,853,394.00
2026年5月19日	1,000,000	20.95	20.95	20,950,000.00
2026年5月18日	600,000	21.00	20.90	12,570,000.00
2026年5月15日	1,220,000	21.70	21.39	26,321,175.00
2026年5月14日	1,000,000	21.41	21.33	33,549,682.00
2026年5月13日	1,596,600	21.10	20.95	33,549,682.00
2026年5月12日	2,100,000	21.50	21.20	44,825,000.00
2026年5月11日	910,000	21.67	21.41	19,562,218.23
2026年4月30日	2,400,000	27.10	21.52	51,871,900.52
2026年4月28日	1,455,400	21.36	20.55	30,880,464.68
2026年4月21日	1,130,000	20.86	20.68	23,491,832.09
2026年4月17日	1,290,000	20.86	20.78	26,866,470.88
2026年4月10日	1,500,000	20.97	20.90	31,396,174.00
2026年4月9日	50,000	20.73	20.73	1,036,500.00
2026年4月7日	6,275,900	20.80	20.59	129,843,815.10
2026年4月3日	300,000	21.16	21.15	6,347,132.86
2026年4月2日	800,000	21.45	21.39	17,130,537.00
2026年3月31日	5,000,000	21.93	21.43	108,065,391.00
2026年3月30日	2,700,000	21.60	21.46	58,193,335.01
2026年3月27日	7,650,000	22.40	21.55	167,748,739.87
2026年1月30日	1,790,000	25.54	25.10	45,223,611.00
2026年1月29日	807,000	25.58	25.44	20,601,191.00
2026年1月28日	260,000	25.20	25.08	6,539,684.00
2026年1月27日	60,000	25.59	25.59	1,535,400.00
2026年1月23日	75,000	25.81	25.73	1,930,736.00
2026年1月22日	102,000	25.93	25.88	2,640,860.00
2026年1月21日	340,000	26.22	25.87	8,838,396.00
2026年1月16日	100,000	25.77	25.68	2,571,405.00
2026年1月15日	181,000	25.87	25.78	4,674,780.00
2026年1月14日	250,000	25.88	25.85	6,464,700.00
2026年1月13日	430,000	26.22	25.93	11,253,369.00
2026年1月9日	160,000	26.19	26.06	4,175,915.00
2026年1月8日	95,000	26.11	26.03	2,475,710.00
2026年1月7日	100,000	26.29	26.16	2,624,300.00
2025年12月31日	500,000	26.10	26.02	13,028,728.00
2025年12月30日	55,000	26.46	26.44	1,454,300.00
2025年12月29日	67,000	26.69	26.65	1,787,630.00
2025年12月26日	72,200	26.90	26.69	1,936,328.00
2025年12月24日	102,000	27.14	26.83	2,755,260.00
2025年12月23日	100,000	27.26	27.21	2,722,900.00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
		已付最高價 (人民幣)	已付最低價 (人民幣)	
2025年12月22日	60,000	27.49	27.26	1,642,270.00
2025年12月19日	20,000	27.54	27.47	550,100.00
2025年12月18日	70,000	27.43	27.22	1,912,500.00
2025年12月17日	40,000	27.27	27.23	1,090,200.00
2025年12月16日	260,000	27.30	27.12	7,081,089.00
2025年12月10日	170,000	26.79	26.63	4,540,207.00
2025年12月9日	12,000	27.07	26.74	324,240.00
2025年12月8日	95,000	27.37	27.14	2,594,597.00
2025年12月5日	300,000	27.45	27.35	8,218,000.00

回購D股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歐元)
		已付最高價 (歐元)	已付最低價 (歐元)	
2026年2月13日	45,000	2.0405	2.0305	91,734.35
2026年2月12日	45,000	2.0800	2.0200	92,502.64
2026年2月11日	45,000	2.0600	2.0450	92,579.44
2026年2月10日	45,000	2.0500	2.0440	92,170.98
2026年2月9日	40,000	2.0635	2.0470	82,056.29
2026年2月6日	40,000	2.0625	2.0100	81,007.34
2026年2月5日	40,000	2.0305	2.0265	81,193.73
2026年2月4日	50,000	2.0450	2.0290	101,634.91
2026年2月3日	50,000	2.0615	2.0500	102,733.24
2026年2月2日	43,598	2.0400	2.0250	88,670.09
2026年1月30日	59,000	2.0840	2.0700	122,527.96
2026年1月29日	57,000	2.0900	2.0860	119,026.86
2026年1月28日	56,000	2.0950	2.0800	117,060.14
2026年1月27日	54,000	2.0935	2.0865	112,885.93
2026年1月26日	50,000	2.1000	2.0965	104,905.75
2026年1月23日	53,000	2.1015	2.0800	111,034.58
2026年1月22日	49,000	2.1090	2.0880	102,810.02
2026年1月21日	44,000	2.1025	2.0875	92,089.14

回購H股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2月8日	511,000	26.76	26.58	13,626,164.00
2025年12月5日	450,000	27.26	26.86	12,199,076.00
2025年12月4日	400,000	27.30	27.08	10,883,232.00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回購D股將適時註銷。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77,629,650元，包括2,853,587,2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253,028,41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

如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53,587,266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85,358,726股H股。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2025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6月	23.70	22.05
7月	26.65	22.45
8月	26.86	24.16
9月	27.92	24.74
10月	26.04	23.88
11月	27.12	24.80
12月	27.42	24.20
2026年		
1月	27.18	24.28
2月	28.20	25.36
3月	26.56	20.36
4月	22.38	20.3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4	19.0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共回購56,115,700股A股股份、865,598股D股股份及1,361,000股H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視乎回購股份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將回購的H股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 擔保的基本情況

為適應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等事項時，公司擬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對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120,000萬元。

前述擔保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向供應商等申請應付帳款結算、為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增資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等時，為其實際發生金額提供擔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財產或權利等為其自身從事上述活動所提供抵押、質押等類型擔保。擔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審議預計公司及子公司擔保額度事項時為止。

(二)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均為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 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估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Candy S.P.A.	100	96%	3,329,760,000.00	7,586,460,000		5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00	91%	1,664,880,000.00	1,936,800,000		7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149%		1,097,376,000		3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綠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89	84%	155,987,100.00	515,000,000		10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100	94%	680,000,000.00	6,077,000,000		10年	否	否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飛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併表(附註)	86%	197,029,304.55	645,810,000		1年	否	否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運天下(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併表(附註)	82%		43,260,000		1年	否	否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運天下(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併表(附註)	83%		32,960,000		1年	否	否
青島飛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併表(附註)	90%		172,010,000		1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暖通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99	84%		2,060,000,000		1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智慧洗碗機有限公司	99.59	100%		1,030,000,000		1年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100	38%	1,055,825,000.00	1,192,800,000		3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00	65%		4,431,000,000		3年	否	否
Flourishing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	36%		1,248,065,000		3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99	73%	130,000,000.00	515,000,000		10年	否	否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鴻運天下(安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併表(附註)	74%		12,360,000		1年	否	否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智慧洗衣機有限公司	99	60%		2,604,099,000		1年	否	否

附註：根據2024年12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實際控制了物流服務集團優瑾(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優瑾」)的100%的表決權，而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包括相關公司)成為受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實體。因此，優瑾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被納入本公司綜合報表範圍，符合本公司提供擔保的資格。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序號	被擔保子公司名稱	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註冊地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簡介
1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法人	全資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1934年1月	/	新西蘭	/	/	家用電器製造等
2	Candy S.P.A.	法人	全資子公司	Haier Europe Appliances Holding B.V.持股100%	1961年9月18日	/	意大利	/	/	控股公司
3	Candy Hoover Group S.r.l	法人	全資子公司	Candy S.p.A.持股100%	2007年7月20日	/	意大利	/	/	家用電器採購、批發、零售、進出口等
4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	全資子公司	HAIER SHARE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持股100%	2011/9/30	/	新加坡	/	/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及其相關產品經營銷售業務
5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	全資子公司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997/9/23	/	香港	/	/	控股公司
6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法人	全資子公司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持股100%	1934年1月	/	新西蘭	/	/	家用電器製造等
7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法人	控股子公司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持股75% 合肥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持股25%	2021/10/14	91370281 MA953PT X7M	山東青島	趙立國	40,000萬元	製冷、空調設備製造等
8	青島海綠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控股子公司	青島海爾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1/4/6	91370285 MA3WJJC A5C	山東青島	王軍	5,500萬元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等
9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法人	全資子公司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2/5/24	91370281 MABM9D PE5T	山東青島	王健	30,000萬元	家用電器製造；日用家電零售；貨物進出口
10	青島飛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併表子公司 (附註)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7/17	91370281 MA3Q7L8 61A	山東青島	王岩峰	4,000萬元	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等

序號	被擔保子公司名稱	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註冊地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簡介
11	鴻運天下(安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併表子公司 (附註)	鴻運寶(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2/8/11	91370281 MABWEX R39K	安徽蕪湖	朱蓓蕾	1,000萬元	道路貨物運輸
12	智運天下(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併表子公司 (附註)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15/11/24	91650109 MA7757J M3N	福建莆田	朱蓓蕾	1,000萬元	道路貨物運輸
13	智運天下(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併表子公司 (附註)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4/1/9	91500231 MAD9TP DD4A	重慶	金建永	500萬元	道路貨物運輸
14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併表子公司 (附註)	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 初蕾(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5001% 初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2.4999%	2010/1/22	913101165 50066776 M	上海	王岩峰	2,306.12萬元	道路貨物運輸
15	青島海爾暖通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控股子公司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持股75% 鄭州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持股25%	2023/12/19	91370281 MAD6KU KUX4	山東青島	管江勇	10,000萬元	製冷、空調設備製造等
16	青島海爾智慧洗碗機有限公司	法人	控股子公司	青島海爾洗碗機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4/4/14	91370281 MADH75 X246	山東青島	柳曉波	5,000萬元	家用電器製造等
17	青島海爾智慧洗衣機有限公司	法人	控股子公司	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4/3/22	91370281 MADFDP 5EX3	山東青島	柳曉波	10,000萬元	家用電器製造等

附註：根據2024年12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實際控制了物流服務集團優瑾(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優瑾」)的100%的表決權，而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包括相關公司)成為受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實體。因此，優瑾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被納入本公司綜合報表範圍，符合本公司提供擔保的資格。

(二) 被擔保人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被擔保人的基本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子公司名稱	財務數據期間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1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經審計)	7,260,056,880	2,725,492,740	4,534,564,140	6,820,897,720
2	Candy S.P.A.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19,261,469,465	18,555,202,531	706,266,934	17,316,861,082
3	Candy Hoover Group S.r.l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經審計)	11,716,028,517	10,646,553,310	1,069,475,207	14,295,689,878
4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經審計)	5,458,092,405	3,523,579,940	1,934,512,466	3,542,026,867
5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經審計)	2,152,028,236	773,698,583	1,378,329,653	
6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經審計)	696,520,960	1,039,472,200	-342,951,240	
7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1,618,963,018	1,188,806,151	430,156,867	1,417,570,349
8	青島海綠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869,714,320	731,470,338	138,243,981	980,117,272
9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6,576,885,350	6,193,205,549	383,679,801	4,764,506,357
10	青島飛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455,984,119	391,570,730	64,413,389	966,096,904
11	鴻運天下(安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9,824,803	7,245,173	2,579,631	15,093,762
12	智運天下(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50,722,370	41,509,666	9,212,704	109,247,835
13	智運天下(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53,757,837	44,752,970	9,004,867	108,914,382
14	智運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661,918,041	598,248,538	63,669,503	1,453,129,026
15	青島海爾暖通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497,319,591	415,278,534	82,041,057	
16	青島海爾智慧洗碗機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32,089,038	32,090,194	-1,156	
17	青島海爾智慧洗衣機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經審計)	241,748,445	144,544,158	97,204,287	

(三) 被擔保人失信情況(如有)

不涉及。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與銀行等相關方簽訂擔保合同或協議的，實際擔保金額將以實際簽署並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公司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擔保合同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控制公司財務風險。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擔保事項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有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被擔保人經營穩定，資信良好，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五、董事會意見

擔保事項經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認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擔保額度相關事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風險總體可控，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審議預計公司及子公司擔保額度事項時，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等事項時，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對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120,000萬元。同意將上述擔保額度相關事宜提交股東會審議。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董事會審議通過擔保事項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人民幣721,348.14萬元，佔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6.1%，前述擔保均為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間的擔保。

截至董事會審議通過擔保事項之日，公司擔保情況(含本次擔保)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子公司名稱	提供擔保的金額餘額
1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13,000.00
2	青島海綠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15,598.71
3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68,000.00
4	青島飛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9,702.93
5	Candy S.P.A.	332,976.00
6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66,488.00
7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u>105,582.50</u>
	合計	<u>721,348.14</u>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不存在對合併報表外的單位提供擔保的情形，也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形。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公司整體業績及長期戰略實現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員(以下簡稱「核心員工」)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進一步促進公司穩定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基數,按公司經濟效益和經濟目標決定增長範圍、增長幅度等原則,決定當年工資預算總額。工資總額的變動應當與公司經營業績聯動,提升公司工資總額確定的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的薪酬分配比例。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三條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核心員工薪酬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由人力資源部決定。

第四條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三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標準與發放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

(一) 執行董事(含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董事(含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崗位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職務薪酬，同時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其薪酬標準和績效考核等依據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規定執行。

(二) 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薪酬根據股東會確定的董事職務薪酬標準發放，一般包括固定薪酬、職務薪酬和浮動津貼三部分，具體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的方案為準。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職務薪酬。

非執行董事的中長期激勵，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長期激勵計劃為準。

第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及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規定領取薪酬，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發放時間、方式根據公司內部規定及簽署的協議執行。

第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差旅費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費用，按照公司的制度，可在公司據實報銷。

第四章 激勵基金的考核與發放

第十條 公司在對董事、高管及核心員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時，其資金可以來源於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授予對象的自有資金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資金來源如果為激勵基金，激勵基金的提取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一)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沒有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沒有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未出現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不適宜提取激勵基金的情形。

其中，核心員工是指核心技術(業務)人員、關鍵崗位的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對公司整體業績及戰略實現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員。

第十一條 激勵基金提取標準及方式

- (一) 激勵基金的具體金額以年度人力資源部門總預算為基礎，進行一定比例的提取。根據公司營業收入、利潤情況、公司發展需要等方面，綜合考慮後，在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方案等中確定是否提取激勵基金以及提取比例。

- (二) 若滿足激勵基金提取的所有條件，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包含激勵基金提取方案的中長期激勵計劃(或單獨的激勵基金提取方案等形式)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激勵基金的提取和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共同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結合激勵對象考核情況，制定或修訂激勵基金的提取或分配方案；
- (二) 負責激勵基金具體方案的擬定、解釋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基金的提取、核算、分配；激勵對象資格審查和年度考核評級；激勵對象個人激勵金計算、兌現等；
- (三) 負責激勵基金的提取和分配；
- (四) 董事會要求的關於激勵基金日常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薪酬的調整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可以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變化而相應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的發展需要。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以及本人績效達成情況；
- (二) 公司組織結構、崗位變動調整；
- (三)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數據，收集同行業的薪酬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四) 通脹水平等宏觀經濟影響因素。

第六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五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七章 績效與履職評價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確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八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具體由公司人力資源部制定並實施，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026年3月26日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2026年4月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1、本計劃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製定。

2、本計劃遵循以下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應當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

(3)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3、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公司年輕高潛人才。本計劃的人員共計不超過2,667人。公司董事會授權管委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本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87,040萬元，該等激勵基金系公司員工薪酬結構中的組成部分。
- 5、 本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以前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剩餘股票及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
- 6、 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已設立並存續的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計劃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本計劃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本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三年，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照40%、30%、30%分三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7、 本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管理。
- 8、 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計劃。

- 9、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計劃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 10、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1、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12、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目錄

一、 釋義.....	125
二、 本計劃的目的	126
三、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27
四、 資金來源.....	127
五、 股票來源和數量	127
六、 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129
七、 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129
八、 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32
九、 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134
十、 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139
十一、 本計劃的資產構成及處置辦法.....	140
十二、 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141
十三、 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141
十四、 附則.....	146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員工持股 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A股股票
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	指	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A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二、本計劃的目的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智慧家庭戰略的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業績增長。

2、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綁定，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地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為《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公司年輕高潛人才。此外，公司實施的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本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四、資金來源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87,040萬元，該等激勵基金系公司員工薪酬結構中的組成部分。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如下：

- (1) 擬受讓公司以前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剩餘股票。以前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中的股票均系以市場價格(即「**建倉價格**」)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從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購買的股

票。本次受讓價格(註)按照回購成本確定(在建倉價格基礎上，適當考慮除權除息因素調整後的價格)，具體數量屆時根據受讓金額及受讓價格予以確定；

- (2) 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可由員工持股計劃從二級市場以市場價格回購股票，或受讓海爾智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亦從二級市場以市場價回購所得)。若受讓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票，則受讓價格(註)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均價按照回購賬戶累計購買的總金額除以回購賬戶累計的股票數量)，具體數量屆時根據受讓的回購股票的交易均價予以確定。

註： 前述受讓價格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二)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在本計劃草案公佈日至本計劃完成股份過戶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受讓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剩餘股票或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採用配股的方式進行融資，員工持股計劃有權公平參與認購。

本計劃獨立於其他期員工持股計劃，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持有人範圍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公司年輕高潛人才。

本計劃確定的參與人員共計不超過2,667人。本計劃的資金總額為87,040萬元(或份)(含)。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3名,為李華剛、宮偉、李少華、孫丹鳳、趙弇鋒、李洋、宋玉軍、管江勇、吳勇、付松輝、孫佳程、JAMES QUN LIU(劉群)、劉曉梅,共持有份額6,853萬元,佔本計劃的7.87%;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公司年輕高潛人才2,654名,共持有份額80,187萬元,佔本計劃的92.13%。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 本計劃的存續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 本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本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
-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三) 本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三年。在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歸屬期並調整相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比例。

本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三期歸屬至持有人，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照40%、30%、30%分三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本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本計劃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按照考核指標達成情況計算歸屬比例，具體考核指標及規則如下：

歸屬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標(註)	歸屬比例
第一期	2026年度	● ROE超過17%(含17%)，則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本期歸屬比例對應的份額歸屬於持有人。	40%
第二期	2027年度	● ROE在16%(含16%)~17%之間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30%
第三期	2028年度	● 若ROE低於16%，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本期歸屬比例對應份額不歸屬。	30%

註：考核指標須剔除如下影響：①剔除符合標準(標準見本注④，下同)的再融資對ROE的影響：若公司實施向特定對象發行或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等資本市場融資可能對公司淨資產及淨資產收益率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考核年度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並相應調整各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淨資產收益率的考核指標，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②剔除符合標準的併購事項對ROE的影響：在考核年度發生的併購事項對考核指標的影響，在交易交割年度進行剔除。③剔除符合標準的資產出售對ROE的影響：在考核年度發生的資產出售(包括股權類資產出售)事項對考核指標的影響，在交易交割年度進行剔除。④上文提及的標準是指融資金額或交易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含)以上的相關事項。

本期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的設定系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和行業環境變化的審慎決策。根據Wind數據顯示，本計劃設定的ROE考核目標高於2025年度申萬家電行業ROE的平均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分位，具有充分的挑戰性與激勵效果。參與人員接受上述ROE目標考核，體現了與股東利益的長期綁定。

- 2、本計劃除上述第1項所列示的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會根據其業績表現進行考核，在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後分別歸屬40%、30%和30%。管委會有權根據該等人員的業績表現，決定任一期本計劃份額的歸屬比例、暫不歸屬或不歸屬。
- 3、考核後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或管委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處理：
 - A. 管委會收回並將該部分份額授予本計劃其他完成考核指標的持有人；
 - B. 公司回購並註銷尚未歸屬的對應標的股票，或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C. 管委會收回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四) 本計劃的變更

除本計劃另行約定外，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本計劃的終止

- 1、 本計劃存續期屆滿(包括存續期延長的情況)後自行終止；
- 2、 本計劃鎖定期滿後，當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 4、 除上述情形外，本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六)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資金解決方案及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八、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一種或幾種處理方式：

- 1、 由管委會向登記結算公司提出申請，將本計劃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歸屬至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2、 管委會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 管委會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項下歸屬期為三年，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比例根據前述設置的考核指標達成情況由管委會，或由管委會及(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二) 本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分紅歸本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如有)；因持有人業績考核不合格、勞動合同／聘用協議終止等各種原因導致尚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或管委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處理：A.管委會收回並將該部分份額授予本計劃其他完成考核指標的持有人；B.公司回購並註銷尚未歸屬的對應標的股票，或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C.由管委會收回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本計劃持有人應依法繳納由於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並可選擇由本計劃出售相應金額的股票用於抵扣個人所得稅後，管委會將剩餘部分股票歸屬至個人。

(五) 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在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 在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在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4、 在公司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5、 在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6、 在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證券價格的內幕信息時，至該等信息依法公開披露日後的2個交易日內；
- 7、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以上第1項-第4項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一) 持有人會議

- 1、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本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 2、本計劃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管委會主任選舉產生後，本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 3、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 4、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管理委員會

- 1、 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 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 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本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選聘、對接工作(如有)；
- (8) 辦理本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本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本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本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如本計劃採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管委會亦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選聘資產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本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本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本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本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一)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本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的約定管理本計劃，確保本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二) 管理協議(如有)的主要條款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 類型
- 3、 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 6、 特別風險提示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 9、 其他

十一、本計劃的資產構成及處置辦法

(一) 本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勞動合同／聘用協議終止、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本計劃項下資產獨立於其他期計劃，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本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本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本計劃資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本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二) 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本計劃鎖定期滿至本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本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
- 3、 本計劃鎖定期滿後，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計劃即終止。

- 4、本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本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或股票分配。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本計劃人員名單。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及時公告本計劃的相關文件。
- (七)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八)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本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計劃不作變更。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按照本計劃第七條第(三)款所述內容執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終止或死亡等事項

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公司年輕高潛人才，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本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尚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或管委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處理：
A.管委會收回並將該部分份額授予本計劃其他完成考核指標的持有人；
B.公司回購並註銷尚未歸屬的對應標的股票，或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C.由管委會收回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2、 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終止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終止勞動關係的情形外，持有人與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間的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尚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或管委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處理：A.管委會收回並將該部分份額授予本計劃其他完成考核指標的持有人；B.公司回購並註銷尚未歸屬的對應標的股票，或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C.管委會收回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3、 退休

除退休返聘外，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而終止勞動關係，則：

- (1) 若在其退休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退休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尚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或管委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處理：A.管委會收回並將該部分份額授予本計劃其他完成考核指標的持有人；B.公司回購並註銷尚未歸屬的對應標的股票，或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C.管委會收回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4、 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尚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或管委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處理：A.管委會收回並將該部分份額授予本計劃其他完成考核指標的持有人；B.公司回購並註銷尚未歸屬的對應標的股票，或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C.管委會收回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5、 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尚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或管委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處理：A.管委會收回並將該部

分份額授予本計劃其他完成考核指標的持有人；B.公司回購並註銷尚未歸屬的對應標的股票，或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C.管委會收回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四) 特定情形

- 1、除非公司另有決定，出現下列情況時，持有人持有的尚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或管委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處理：A.管委會收回並將該部分份額授予本計劃其他完成考核指標的持有人；B.公司回購並註銷尚未歸屬的對應標的股票，或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C.管委會收回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1) 持有人犯有嚴重過失、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持有人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聘用或服務有關，也無論是否已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合同關係或聘用關係終止；或
 - (2) 持有人曾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 (3) 持有人因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判處刑事處罰；或
 - (4) 持有人嚴重違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之間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泄露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特定信息；或
 - (5) 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顯示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不正確或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公司有權酌情決定)，或者任何計劃份額的歸屬可能導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結果；或

- (6) 如果公司的任何相關子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立即終止持有人的勞動合同關係或聘用關係，或
- (7) 持有人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或
- (8) 持有人在歸屬日之前或當天已不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員工，或已成為排除參與者或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2、在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情況時，董事會或管委會有權決定：

- (1) 持有人獲得本計劃份額的任何權利將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或歸屬任何本計劃份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及
- (2) 指示持有人(且持有人承諾配合公司的指示)返還、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既定本計劃份額(含已歸屬的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由此衍生或產生的任何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還及回付所有因出售或處置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股票的收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無償轉讓所有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股票(且相關稅費由持有人承擔)。

公司的上述決定應是決定性的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持有人認可公司上述決定的效力，並且在每種情況下，公司均有權決定本計劃不應因此而被管委會處置或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對持有人具決定性和約束力)而確定。

公司不對任何因上述規定而導致持有人持有的本計劃份額失效承擔任何責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規定以及本計劃的約定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賠。

十四、附則

- 1、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 本計劃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4月27日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於2026年6月24日修訂及重述）

倘本計劃規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譯本僅作參考。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49
2. 本計劃目的	154
3. 條件	155
4. 期限	155
5. 管理	155
6. 本計劃的運作	157
7. 獎勵的時限	159
8. 獎勵函、轉讓函及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的通知	159
9. 受託人收購H股	160
10. 獎勵的歸屬	162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165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69
13. 信託資產權益	169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170
15. 計劃上限	172
16. 退還股份	173
17. 本計劃變更	173
18. 取消獎勵或已轉讓獎勵	173
19. 終止	174
20. 其他條款	175
21. 詮釋及爭議解決	177
22. 管轄法律	177

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本計劃規則現予以整體修訂及重述，自本日起，本計劃規則(經修訂及重述)的全文如下(「修訂」)。修訂須達成規則3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計劃於修訂前授出的所有獎勵將繼續完全有效，且修訂不會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就該等獎勵所享有的既有權利，亦不會追溯適用於影響有關該等獎勵的既有權利。本計劃將繼續對修訂前作出的所有獎勵具有效力。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語和表述分別具有其所對列的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根據本計劃歸屬時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規則14.1歸屬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6月25日，即股東批准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2026年6月24日，即本計劃規則修訂及重述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包括已轉讓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售價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具有規則8.1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另請不時參考規則1.2(f))；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確認函」	指	本公司將予發給受託人的確認函，確認該等選定持有人的歸屬條件已經達成，並匯集該等選定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i)全名、(ii)歸屬的H股數量、及(iii)歸屬日期，以及足以令受託人信納的充分資料，以促成股份轉讓或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指定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指定附屬公司」	指	為根據本計劃規則向信託提供資金之目的而設的任何附屬公司；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聘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包括轉讓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本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交換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規則18.1所載的涵義；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或獎勵函另有規定之日期)，或轉讓函所載之已轉讓獎勵授予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或者，倘本公司股本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則為由於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監督及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
「非美國持有人」	指	不屬於美國持有人的選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法規」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i>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i>)的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相關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股份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修訂日期修訂)；
「計劃上限」	指	具有規則15.1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規則5.1獲準參與本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根據規則6.1有權獲得任何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稅項」	指	具有規則10.10所賦予的涵義；
「已轉讓獎勵」	指	具有規則6.1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獎勵」	指	具有規則6.1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函」	指	具有規則8.2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讓計劃」	指	具有規則6.1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服務本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美國持有人」	指	受僱於本集團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成員公司，並須遵守美利堅合眾國的僱傭、稅務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選定持有人；
「歸屬日期」	指	已釐定及修訂(如需要)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規則8.1相關獎勵函或規則8.2相關轉讓函，該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持有人，除非根據規則14.1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規則10.7所賦予的涵義；

1.2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本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指明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計，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或相關法規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據、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等的絕對酌情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本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目的

2.1 本計劃目的為：

- (a) 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

- (b) 促進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實現其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和用戶創造價值，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鼓勵合資格人士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視為與其自身發展策略一致，並為整體股東創造價值；
- (c) 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集團員工的薪酬結構，為彼等提供機制以擁有本公司股權，並分享利益及分擔風險；及
- (d) 吸引、激勵及留聘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3. 條件

- 3.1 採納本計劃規則的先決條件是(i)股東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計劃規則及修訂。

4. 期限

- 4.1 在遵守規則10.7及規則19的前提下，本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亦不得進行獎勵轉讓)，但只要有任何於本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完成，或根據本計劃規則之規定另行處置。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根據本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作為負責管理本計劃的機構。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就本計劃的管理及本計劃規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為最

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本計劃後，董事會將提交本計劃規則予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授權人士，惟規則5.2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規則5.1(b)中所述的酌情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審閱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的建議，並就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會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其意見。

- 5.3 在不違反本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將監督及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辦商)，並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本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5.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或轉讓已轉讓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監督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本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根據規則10決定如何結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e) 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基準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
 - (g) 釐定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 (h) 訂立及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不時就獎勵函、轉讓函、歸屬通知及確認函的形式進行批准；
 - (j)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本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簽立、加蓋公司印鑑、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並採取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5.7 就本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或授權人士均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本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6. 本計劃的運作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持有人，並在符合規則6.4的前提下，在其符合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i)向該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及／或(ii)向該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已轉讓獎勵」)，以

換取註銷及沒收該選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轉讓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轉讓獎勵」)，惟任何獎勵轉讓(包括任何獎勵的註銷及沒收)須符合相關可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獲授任何已轉讓獎勵的選定持有人不得就本計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 6.2 於確定選定持有人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
- 6.3 任何參與本計劃項下被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
- 6.4 儘管有規則6.1、6.2及6.3的規定，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轉讓獎勵、並不得就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如有)或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已轉讓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規則19提前終止計劃後，

進行在上述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授予或轉讓獎勵均應無效。

7. 獎勵的時限

7.1 在以下情況，概不得根據規則6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獎勵或轉讓獎勵，亦不得就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規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倘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相關法規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本集團成員的交易；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終了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孰短的期間；及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自該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為止孰短的期間。

7.2 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施加的規定。

8. 獎勵函、轉讓函及授予獎勵或轉讓獎勵的通知

8.1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予日期、接納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持有人是否達成本集團訂明的相關業務單位主要定量及定性要求及個人績效目標)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

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獎勵函」)。選定持有人須在獎勵函訂明的接納期限內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或於指定電子平台)述明其接納,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取消。

- 8.2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與各選定持有人訂立轉讓函(「轉讓函」),載明與獎勵函中所載內容大致相同之詳情。
- 8.3 在向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獎勵或轉讓任何獎勵後,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a) 獲授予有關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各有關選定持有人的姓名;
 - (b) 每項有關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
 - (c) 每項有關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歸屬日期及相關條件(如有)。

9. 受託人收購H股

- 9.1 在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時安排將所需資金調撥至信託,以用作任何收購H股以及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 9.2 在規則7.1、9.8及15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i)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H股;及/或(ii)承接或接納由本公司或授權人士指定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讓計劃之受託人)所捐贈或轉讓的H股。為免生疑問,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收購、承接或接納由本公司母公司集團或聯屬公司捐贈或轉讓的H股。一旦收購、承接或接納,H股將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信託下選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 9.3 每次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H股時,其可指定收購的價格(包括價格上限)或價格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法規、證券及期貨條

例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使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收購的H股數量。除非事先得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書面同意，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或收購任何超額數目的H股。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或授權人士的指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H股，受託人須根據本規則9.3，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在收到來自本集團的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當時市價收購有關最高數目的H股。

- 9.4 受託人須不時使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知悉所收購的H股數目及所收購H股的價格。倘由於任何原因，受託人在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後，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與受託人協定的時間內，未能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收購任何或全部有關H股數目的H股，受託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其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會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有關收購及其條件。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收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受託人提供新指示，包括進行有關收購的時間，將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收購的H股數目及／或其任何條件。
- 9.5 在規則14規限下，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予的任何獎勵或轉讓獎勵，倘本公司指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授予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則在規則9.5規限下，本集團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以滿足授予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並指示受託人根據規則9.2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更多H股或承接或接納更多H股。
- 9.6 在規則10.6(b)規限下，受託人只有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包含在信託內的情況下，才有責任於歸屬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選定持有人。
- 9.7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得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H股：(i)有關行動(如適用)為上市規則、相關法規、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所禁止，或(ii)在規則7所述期間。倘

有關禁止導致錯過本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時間，則該規定時間應被視為已獲延長，直至有關禁止不再妨礙相關行動的首(第1)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的最早時間為止。

- 9.8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隨時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將信託內先前由本集團轉匯予信託以購買或收購H股而未動用的資金轉回本集團。

10. 獎勵的歸屬

- 10.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本計劃下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 10.2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將為緊接在前一個營業日，惟可能會因H股的任何停牌或暫停交易而受影響。
- 10.3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歸屬受制於相關業務單位的業績條件及相關選定持有人個人績效目標及獎勵函或轉讓函中載列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的達成。
- 10.4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持有人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即時被沒收。受託人將獲得該等沒收的通知，而該等被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 10.5 受託人須保留任何與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息作為信託資金的一部分。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之下，選定持有人從授予日期到歸屬日期的期間內可有權獲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相關收入或已宣派股息，惟須受獎勵函或轉讓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失效或註銷，相關股息須由受託人作為基金的一部分保留於信託內，以備本計劃之用。

10.6 基於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歸屬之目的，本公司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選定持有人，以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選定持有人；或
- (b) 在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獲選定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論是基於實際需要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選定持有人以H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銷售價格收取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按當時市價出售歸屬於該選定持有人的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確認函中所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支付予選定持有人。

10.7 除規則10.10載列的情況外，剔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在受託人與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所決定的方式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要求選定持有人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以落實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適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受託人提供確認函，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並指示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將信託內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從信託中轉讓及發放予選定持有人，及／或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並將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支付予選定持有人。在受託人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相關的選定持有人合法及實益地擁有。

除規則10.10載列的情況外，在接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の確認函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予相關選定持有人，或在合理時限內根據確認函中載列的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並將實際銷售價格現金支付予相關選定持有人，以滿足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要求，惟信託須有足夠現金支付有關款項。

10.8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選定持有人或就其利益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信託中的資金承擔，倘信託中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則須由本集團承

擔(且受託人有權從信託中扣除該等稅款、成本及費用或要求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責任並向受託人承諾如此行事)。

10.9 歸屬後所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交易有關的稅款、成本及費用須由選定持有人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於歸屬後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概不負責。

10.10 除根據規則10.8由本集團承擔的印花稅外,所有其他因選定持有人參與本計劃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同等價值的現金款額有關的稅款(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收、收費及其他徵費(「稅款」),均須由選定持有人承擔,而本集團及受託人毋須對任何稅款承擔責任。選定持有人須彌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各自可能須就有關稅款支付或記賬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惟須受適用法律規限):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下有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須限於在扣留當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該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足以承擔任何有關責任);
- (b) 代表選定持有人出售選定持有人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H股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持有人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選定持有人支付的薪金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有關負債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持有人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的賬戶向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替該機構扣留及支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關款項。

受託人並無責任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支付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銷售價格)轉讓予選定持有人，除非及直至選定持有人使受託人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納，該選定持有人已履行其在本規則下的責任。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職位變更

11.1 倘選定持有人在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調動，以致其職位變更，只要彼繼續為選定持有人，且獎勵函或轉讓函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或轉讓函中載列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1.2 倘：

- (a) 選定持有人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泄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重大過失，不論是否與該選定持有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聘用或服務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選定持有人的僱用、聘用或服務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或
- (b) 選定持有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c) 選定持有人違反職業道德或泄露本公司機密資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選定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合約(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
- (d) 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有權基於任何理由，立即終止選定持有人的僱用、聘用或服務；或

- (e)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選定持有人因失職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
- (f)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
- (g) 選定持有人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關宣告或裁定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普遍性安排或和解，或由管理人接管其資產；或
- (h) 選定持有人無法於定期評估中達到績效指標或績效預期；

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就本規則11.2第(h)項所列事件以外的所有上述事件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酌情指示該選定持有人歸還、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支付的實際銷售價格，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由此衍生或產生的任何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將因處置或出售相關H股(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產生的一切所得款項退還或償付予本集團，或由該選定持有人承擔費用(包括所有稅項、成本及開支)將所有相關H股(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轉讓予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本規則11.2所載之追索機制須受不時適用之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退休、身故、永久性殘障及裁員

11.3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屬以下情況的選定持有人而言：

- (a) 美國持有人：倘其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 因其在本集團受僱期間因工受傷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情況而導致殘疾(定義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09A條)，且其僱傭關係因該殘疾而終止；或(ii) 身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上述終止(因前述身故及/或殘疾所致)獲正式確認之日起計6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不論該選定持有人是否已達成相關業務單位及個人績效目標或任何預先設定的歸屬時間表；

(b) 非美國持有人：

- (i) 倘其因裁員或退休(即因達到領取國家強制性養老金的要求而終止僱傭關係)而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從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只有尚未歸屬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單位已根據其獲發的獎勵函或轉讓函中所載的績效期間(「**相關績效期間**」)內其實際任職或受聘日數與相關績效期間總日數(假設僱傭關係未終止，惟無論如何將予歸屬的經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原建議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比例進行調整)將在下一個適用的獎勵函或轉讓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歸屬，前提是其已在終止發生前的相關年度達到相關業務單位及個人績效目標，並按本集團不時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指示提供不競爭承諾；及
- (ii) 倘其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因其在在本集團受僱期間因工受傷導致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因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情況而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身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上述終止(因前述身故及／或殘疾所致)獲正式確認之日起計6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不論該選定持有人是否已達到相關業務單位及個人績效目標或任何預先設定的歸屬時間表。

辭職或終止僱用

11.4 倘選定持有人因(i)辭職；或(ii)僱主以規則11.3(a)(就美國持有人而言)或規則11.3(b)(就非美國持有人而言)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持有人出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泄露本公司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

罪行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5 倘選定持有人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作出訂有安排或協定，或由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6 倘選定持有人由於規則11.1、11.2、11.3、11.4或11.5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7 任何選定持有人由於規則11.1、11.2、11.3、11.4、11.5或11.6所載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選定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任何權利或其中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出申索。
- 11.8 選定持有人的退休日期應被視為在彼已屆服務協議訂明的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於彼的任何退休政策或按法律規定，或如無適用於選定持有人的相關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所批准的日期。
- 11.9 如規則11.3所述，倘由於選定持有人身故，該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因而歸屬，則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等於受託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實際銷售價格(以下稱為「收益」)，並在選定持有人身故後一年內(或受託人及本公司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將該等收益轉讓予該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士，或倘收益成為無主財物，則收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且該等收益須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目的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份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則進行轉讓之前，本規則項下以信託持有的收益須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作投資及另行處理，猶如該等收益仍為信託的一部分。

11.10 本公司或授權人士須不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選定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以及對該選定持有人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1.11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允許範圍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決定選定持有人是否依然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或選定持有人尚未歸屬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否失效、註銷或沒收，且該決定對有關選定持有人而言為最終定論。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2.1 根據本規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屬選定持有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或在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除非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或其任何利益乃因選定持有人身故而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轉讓。

12.2 如果出現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規則12.1的行為，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取消任何已授予有關選定持有人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或已轉讓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選定持有人有否違反前述任何規定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和不可撤銷的決定。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避免疑問：

- (a) 選定持有人在遵守根據規則10及規則14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歸屬前提下，在該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持有人不得就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持有人就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持有人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選定持有人對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任何退還股份、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信託的資金或其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上述各項全部均須由受託人為本計劃利益予以保留，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e) 選定持有人對因分拆及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
- (f) 倘選定持有人身故，在規則11.9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轉讓利益，則該等利益須被沒收，且選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g)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倘獎勵函或轉讓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將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h) 倘選定持有人根據規則11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根據本計劃將告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化、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或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歸屬日期。如果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應使用規則10.7規定

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期，歸屬通知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受規則14.1影響的選定持有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提供的確認函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銷售價格(視情況而定)予選定持有人。

就規則14.1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售和供股

14.2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以股代息

14.4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代息H股，該等H股將作為信託內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如本公司實施現金或以股代息，受託人任何時間均應選擇接受現金，並應視為據信託持有H股的現金收入。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14.5 倘本公司進行H股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予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本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於該等分拆或合併生效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有關選定持有人其於歸屬時可獲的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4.6 倘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H股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H股,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的H股應被視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增量,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保留作信託的基金一部分。
- 14.7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持有人持有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本計劃供選定持有人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H股、承接或接納更多H股,以兌現額外獎勵或已轉讓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 14.9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的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予選定持有人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則應儘快通知選定持有人,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進行所需行動以向該選定持有人轉讓將向其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支付其就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本應收取的有關款項。

15. 計劃上限

- 15.1 計劃上限應為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的H股數目上限。本公司不得進行進一步授予以

致已授予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五(5%)(「計劃上限」)。確認修訂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佔用計劃上限。

15.2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授予，以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已沒收、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計劃上限。

15.3 本計劃項下向一名選定持有人授予但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應不超過於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千分之一(0.1%)。

16. 退還股份

16.1 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持有根據本計劃條款用於未來授予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退還股份。當H股根據本計劃規則應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或授權人士。

17. 本計劃變更

17.1 如發生規則14.1所載事件，本計劃不得於任何方面更改。

17.2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案更改，前提是任何相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在該協議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7.3 在不違反本計劃的前提下，獎勵函或轉讓函中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以及據此作出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本計劃未涵蓋之特殊情況所作出的安排)，均應視為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17.4 對本計劃的任何更改均應向所有選定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18. 取消獎勵或已轉讓獎勵

18.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沒收獎勵或已轉讓獎勵，前提是該取消不應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且若選定持有人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交換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換取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實質類似權益，而交換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沒收，不得

理解為或視為使任何選定持有人的現存權利受到影響，且有關選定持有人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並無有何權利，亦不得作出任何申索，且不對交換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申索。

19. 終止

19.1 受限於規則4，本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惟於本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根據本計劃條款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持有人據此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本規則19.1(b)所述選定持有人的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前提是，倘根據規則18.1於提早終止時註銷或沒收選定持有人獲授的任何交換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理解為或視為使任何選定持有人的現存權利受到影響，且有關選定持有人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並無有何權利，亦不得作出任何申索，且不對交換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申索。

19.2 在根據本計劃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尚未行使獎勵或已轉讓獎勵之後的營業日，或董事會根據規則19.1(b)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受託人應(i)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最後尚未行使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通知後，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本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本集團匯出規則19.2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妥為扣除所有出售成本後)；或(ii)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團指定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受託人)退還信託餘下的已發行H股結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法規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

20. 其他條款

- 20.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人士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0.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為避免疑問)，因規則20.3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成本、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開支、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持有人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並非任何股份註冊處收取的快速註冊服務費)。為避免疑問，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預扣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出售、購買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0.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專人派送，就本公司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本公司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地址，而就合資格人士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親自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0.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0.5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不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獲得作為選定持有人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20.6 本規則的每項條款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條款，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條款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

項條款無法執行，該等條款須當作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本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20.7 本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20.8 除本規則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其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20.9 如獎勵或已轉讓獎勵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持有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20.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20.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持有人同意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及資料，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持有人的記錄；
- (b) 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本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或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或核數師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持有人受雇的公司，或選定持有人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選定持有人的數據或資料轉移到選定持有人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資料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為授予獎勵或已轉讓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持有人的身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或已轉讓獎勵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選定持有人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持有人有權要求更正。

21. 詮釋及爭議解決

21.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詮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作出。

21.2 董事會負責詮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2. 管轄法律

22.1 本計劃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原因
1	<p>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三億捌仟貳佰玖拾壹萬三仟三百三拾肆(¥9,382,913,334)元。</p>	<p>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三億捌仟貳佰玖拾壹萬三仟三百三拾肆玖拾三億柒仟柒佰陸拾貳萬玖仟陸伍拾(¥<u>9,382,913,3349,377,629,650</u>)元。</p>	<p>已完成股份回購註銷，相應變更註冊資本。</p>
2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382,913,33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254,501,09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6.66%；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57,398,26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45%。</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u>9,382,913,3349,377,629,650</u>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u>6,254,501,0956,253,028,411</u>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u>66.666.68</u>%；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u>2,857,398,2662,853,587,266</u>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u>30.4530.43</u>%。</p>	<p>調整以體現現行股本結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原因
3	<p>第二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p>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p>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17條關於「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原因
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29條進行相應調整。</p>
5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三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三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第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第3.5.6條保持一致。</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持有的		實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中的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A股	1,156,699	實益擁有人	0.019%	0.013%
		H股	1,049,745	實益擁有人	0.037%	0.011%
Kevin Nolan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H股	675,807	實益擁有人	0.024%	0.007%
宮偉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A股	2,124,906	實益擁有人	0.035%	0.023%
		H股	142,600	實益擁有人	0.005%	0.002%
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028%	0.009%
李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A股	102,633	實益擁有人	0.002%	0.001%
		H股	401,577	實益擁有人	0.014%	0.004%
孫丹鳳女士	職工董事	A股	42,563	實益擁有人	0.001%	0.000%
		H股	154,921	實益擁有人	0.005%	0.002%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合共9,252,780,066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包括6,129,044,425股A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及2,853,587,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24%、2.92%及30.84%）計算得出。

除上述外，以下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被授予人士：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員工持股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授出年份)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股	240,331 (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4%	0.003%
			282,744 (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5%	0.003%
		H股	242,478 (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8%	0.003%
			325,827 (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11%	0.004%
			431,537 (已歸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15%	0.005%
Kevin Nolan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H股	219,963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0.008%	0.002%
			956,512 (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0.034%	0.010%
宮偉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A股	90,597 (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1%
			98,233 (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2%	0.001%
		H股	91,406 (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3%	0.001%
			113,201 (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4%	0.001%
李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A股	233,921 (已歸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8%	0.003%
			47,470 (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1%
		H股	56,133 (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1%
			47,893 (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2%	0.001%
孫丹鳳女士	職工董事	A股	64,686 (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2%	0.001%
			31,422 (已歸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0%
			74,336 (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1%
			99,792 (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2%	0.001%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合共9,252,780,066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包括6,129,044,425股A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及2,853,587,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24%、2.92%及30.84%)計算得出。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1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新H股。合共41,413,600股H股已配售予五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H股28.00港元。本公司下列董事已通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投資其中一名承配人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資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注資金額 (百萬港元)	配售H股股 份相關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	7.34	262,122	0.009%	0.003%
宮偉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67	131,061	0.005%	0.001%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合共9,252,780,066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包括6,129,044,425股A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及2,853,587,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24%、2.92%及30.84%）計算得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 ^{附註1至4}	A股	2,637,339,206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的權益	43.03%	28.50%
	H股	538,56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8.87%	5.82%
	D股	58,135,194	受控法團權益	21.52%	0.63%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A股	1,258,684,824	實益擁有人	20.54%	13.60%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附註3}	H股	538,560,000	實益擁有人	18.87%	5.82%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附註4}	D股	58,135,194	實益擁有人	21.52%	0.63%
其他H股類別股東 ^{附註5}					
其他D股類別股東 ^{附註6}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合共9,252,780,066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包括6,129,044,425股A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及2,853,587,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24%、2.92%及30.84%)計算得出。

附註：

- 海爾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072,610,764股A股。此外,海爾集團公司(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258,684,824股A股;(i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72,252,560股A股;及(iii)通過海爾集團公司的一致行動方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或控制133,791,058股A股。

2. 海爾集團公司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51.2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餘下48.80%的投票權。
3.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HCH (HK)」)持有538,560,000股H股。海爾集團公司控制HCH (HK)10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HCH (HK)持有的538,5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爾集團公司被視作於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58,135,194股D股中擁有權益。
5. BlackRock, Inc.持有198,860,499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6.97%；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198,761,890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6.97%。
6.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4,007,663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19.93%。

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票：

BlackRock, Inc.的淡倉為3,447,800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0.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8.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10.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工業園)。
-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志賢先生。伍志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其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4.49%股份)的臨時提案增加第18項至第24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股份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述和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特別授權回購不超過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相關事宜的議案

此外，年度股東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8.867元(含稅)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扣除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合共約人民幣82億元。在實施權益分派的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後進一步公佈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6年6月24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年度股東會通函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6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股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特別授權回購不超過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6年6月24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